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江西 穹境环保

专业铸就品质、服务成就未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8172862110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中节能
国际中心 3#楼 1122 室

目 录

目 录.....	I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2
1.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NMP 物料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49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0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50
6.5 总量控制指标.....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7.2 环境质量监测.....	5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 验收监测结果.....	59
9.1 生产工况.....	5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4
10 验收监测结论.....	65
10.1 施工期污染防治结论.....	65
10.2 废水污染防治结论.....	65
10.3 废气污染防治结论.....	65
10.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结论.....	66
10.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结论.....	66
10.6 生态环境防治结论.....	66
10.7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结论.....	66
10.8 环境风险防范结论.....	66
10.9 规范化排放口结论.....	67
10.10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7
10.1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三、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 附图四、污水规划图；
- 附图五、雨水规划图；
- 附图六、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四、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五、运行工况记录；
- 附件六、监测报告；
- 附件七、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九、2019 年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十一、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十二、演习方案；
- 附件十三、演习报告；
- 附件十四、NMP 回收协议；
- 附件十五、X 射线设备豁免函；
- 附件十六、地下水证明；
- 附件十七、NMP 不属于危废相关证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总部位于江西新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注册资本 1.5 亿元。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成为中国锂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是专业从事于锂铷铯和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际知名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中国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现拥有七个全资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供应商，拥有特种无机锂、有机锂、金属锂及锂合金等系列产品。产品涵盖金属锂（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催化剂级）、丁基锂、氟化锂（工业级、电池级）和锂电新材料系列等三十余个品种，主要应用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是国内锂系列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加工链最长、工艺技术最全面的专业生产商之一。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发展迅猛，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 年“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发展计划”确定发展以电动汽车(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PHEV)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明确在 2020 年之前实施千亿投资进行扶持，到 2015 年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要达到 50 万辆以上(实际可能只达到 20 万辆左右，累计缺口主要由动力电池造成)，2020 年实现普及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目前，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中，因为锂离子电池具有比能量高，寿命长等优点，成为新型高能汽车动力电池的最佳方案，由于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对一致性、安全性要求较

高，因此能否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将成为发展电动汽车的关键。在此背景下，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1.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基本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1.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单位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新建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6 年 7 月		
审批部门	原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6 年 8 月 19 日 余环高字[2016]2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泉源（废水） 杭州捷瑞（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泉源 杭州捷瑞		
开工时间	2017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500576129026E001V）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范围与主要内容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19 年 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28 日（补充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1.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

目前，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成投

入试运行并实现了相应设计产能的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西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提交建设单位审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9)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赣环评函[2018]12 号）；
- (1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 (2) 《关于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2016 年 8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委托书；
- (2)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保

竣工验收项目监测报告》（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3）《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4）《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5）《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江西领航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6）其他技术资料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

3.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阳光大道以南、泉州大道以西，厂区东面为泉州大道及园区空地、南面为天运路及众望饲料、西面为银龙水务设备、北面为阳光大道及园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 37.25"，北纬 27° 51' 18.7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3.1.1.2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3.1-1 评价区内主要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原环评	实际	环境功能
大气(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简家村	E	433	270 户 (850 人)	已拆迁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上简家	NE	165	43 户 (167 人)	已拆迁	
	欧里	NE	700	300 户 (930 人)	已拆迁	
	花样年华小区	NW	790	69 户 (255 人)	新余学院教工住宅小区 200 户 (800 人)	
	火田村	NE	1989	108 户 (374 人)	108 户 (374 人)	
	敖上	NW	1450	45 户 (199 人)	150 户 (600 人)	
	新余学院	NW	1230	20000 人	20000 人	
	何垵	S	849	4 户 (12 人)	已拆迁	
	光明村	SW	1503	540 户 (2000 人)	540 户 (2000 人)	
	宠江村	SE	1223	48 户 (200 人)	300 户 (1200 人)	
高新区公租房	SE	1546	400 户 (1000 人)	400 户 (1000 人)		
水环境保护目标	袁河	南面	8400	中河，工业用水和农业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临江镇取水口	下游，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 5×10 ³ m ³ /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约 60km	(GB3838-2002)II 类标准。
--	----------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由 2 栋主体厂房、1 栋 pack 车间、1 栋办公大楼、3 栋仓库等组成，各构筑物的具体布置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具体见下表：

表3.2-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高容量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	1、方形铝壳：厚度 27 mm，长度 148 mm，高度 97，容量 32Ah；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170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 120Wh/kg，循环寿命 3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80%，工作电压 3.2 伏，正极材料为磷酸铁锂。	6 亿瓦时/年 (1.875 亿 Ah)	方形铝壳：厚度 27 mm，长度 148 mm，高度 97，容量 32Ah；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170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 120Wh/kg，循环寿命 3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80%，工作电压 3.2 伏，正极材料为磷酸铁锂（磷酸铁锂的不同规格产品）。	6 亿瓦时/年 (1.875 亿 Ah)
	2、18650 型：18mm（直径）×65mm（长度），正极材料为三元材料。			

本项目验收范围仅限于正极材料为磷酸铁锂的不同规格产品，不包含正极材料为三元材料的产品（18650 型），之后需要生产三元材料的产品（18650 型）时，将作为新建项目进行环保手续。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主要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栋主体生产车间、1 栋 pack 车间	2 栋主体生产车间、1 栋 pack 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	1 栋成品仓库、1 栋危险品仓库	1 栋成品仓库、1 栋危险品仓库
公用工程		1 栋办公大楼	1 栋办公大楼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絮凝沉淀、化粪池及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事故池 220m ³	絮凝沉淀、化粪池及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事故池 300m ³
	废气治理	NMP 废气：冷凝+转轮+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电解液废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NMP 废气：冷凝+转轮+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电解液废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含尘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焊接烟气：集气罩收集+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含尘废气（投料粉尘、模切粉尘）：设置袋式收尘器+排气筒； 焊接烟气：实际建设锡焊改为了激光铝焊，故无焊接烟气产生；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固废	1 栋废品仓库，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	1 栋废品仓库，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 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4.5 平方米

各构筑物照片如下所示。



两栋主体生产车间



从左至右依次为：Pack 车间+危险品仓库+废品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大楼

图3.2-1 项目构筑物现场照片

表3.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工序
1#厂房内生产设备						
1	粉料系统	正极	1套	1套	0	正极上料
		负极	1套	1套	0	负极上料
2	650L搅拌机	正极	4台	5台	+1	正极搅拌
		负极	3台	3台	0	负极搅拌
3	浆料上料系统	正极	2套	2套	0	用于输送浆料到涂布机
		负极	2套	2套	0	
4	涂布机	正极	4台	4台	0	正极涂布
		负极	4台	4台	0	负极涂布
5	辊压机	正极	2台	2台	0	正极辊压
		负极	2台	2台	0	负极辊压
6	测厚仪	正极	0台	4台	+4	正极涂布机尾
		负极	0台	4台	+4	负极涂布机尾
7	一次分条机	正极	1台	1台	0	正极一次分条
		负极	1台	1台	0	负极一次分条
8	模切机	正极	4台	5台	+1	正极模切
		负极	4台	5台	+1	负极模切
9	二次分条机	正极	2台	2台	0	正极二次分条
		负极	2台	2台	0	负极二次分条
10	高真空烤箱	正极	5台	0台	-5	正极真空烘烤
		负极	5台	0台	-5	负极真空烘烤
11	卷绕机		16台	10台	-6	卷绕
12	X-ray检测仪(XG5200A)		0	3台	+3	确保正负极的对齐度和隔膜对正负极的包覆
13	自动装配线		4条	4条	0	装配入壳
14	顶盖焊接机		4台	4台	0	封口焊接
15	软连接焊接机		2台	1台	-1	封口焊接
16	氦检机		4台	4台	0	氦气检漏
2#厂房内生产设备						
17	自动烘烤线		2条	2条	0	真空烘烤
18	自动注液线		2条	2条	0	一次注液
19	自动仓储老化线		2条	2条	0	45℃高温静置24H
20	自动化成线		2条	2条	0	高温化成
21	自动补液线		2条	2条	0	二次注液
22	自动封口线		4条	4条	0	激光封口
23	自动测容线		2条	2条	0	测容
24	自动仓储老化线		2条	2条	0	三阶老化(用于测容后高温静置48H)时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工序
25	自动仓储老化线	2 条	2 条	0	三阶老化（用于测容后常温静置 72H）
26	自动分选机	2 台	2 台	0	分选配组
27	自动打包机	0 台	1 台	+1	打包下仓
PACK 车间内生产设备					
28	自动成组分选机	5 台	1 台	-4	用于出库电芯的分组
29	自动装配线	5 条	0 条	-5	用于电芯组合成模组
30	自动焊接线	5 条	1 条	-4	模组电芯的激光焊接
31	自动灌胶线	5 条	1 条	-4	用于模组的灌胶固定
32	模组测试机	42 台	10 台	-32	用于成型模组测试
33	模组装配流水线	2 条	2 条	0	用于测试后模组的装配
34	成品测试机	10 台	2 台	-8	用于成品测试
35	仓库堆垛机	2 台	4 台	+2	用于成品打包入仓
厂房外设备					
36	空调冻水机组	4 台	4 台	0	用于提供空调和除湿机冷源
37	真空泵	20 台	20 台	0	提供厂房设备真空
38	空调风柜	26 台	26 台	0	车间空调主机
39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提供车间压缩空气
40	除湿机组	12 台	12 台	0	车间除湿
41	小型冷水机	2 台	2 台	0	搅拌机冷却
42	水塔	8 个	8 个	0	用于冻水机冷却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以及车间布局安排，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变化情况，并不影响本项目产能规模。本项目 X-ray 检测仪外购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检查装置，型号为 XG5200A。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检查装置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粤环函[2018]876 号）知，本项目 X-ray 检测仪属于其中豁免管理。

测厚仪的工作原理：利用 X 射线穿透被测材料时，结合 X 射线的强度变化与相关材料厚度的特性，从而来测定出材料的极 ng 准厚度。以 PLC 和工业计算机为核心，采集计算数据并输出目标偏差值给轧机厚度控制系统，已达到要求的轧制厚度。总的来说，X 射线测厚仪是属于一种非接触式的测量仪器。

中国的《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公众受到人工辐射的年平均有效剂量的估计值不能超过 1 毫希沃特。希沃特是一种衡量电离辐射的生物学效应的单位。通常认为,世界上平均每个人受到的天然辐射的年平均有效剂量是 2.4 毫希沃特,这些天然辐射包括宇宙射线、地表的电离辐射、通过饮食摄入的天然放射性核素和在室内外吸入的放射性氡气。

由于无法在人体的各个部位植入剂量仪,《中国辐射卫生》2011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用计算机程序模拟一个人经过 X 射线测厚仪的全过程。文章作者假设一个人每年要上班 300 天,在这个过程中,如果 X 射线测厚仪射线窗口处的铅帘始终保持完整,这个人在一年中受到的辐射总量为 1 毫希沃特的 1/14000。即使快门窗口受到严重损坏,打开了 5 厘米宽的缝隙,这个人在一年中受到的辐射总量也仅为 1 毫希沃特的 1/120。与生活中无法避免的天然辐射相比,X 射线测厚仪造成的辐射基本无影响。

主要设备照片如下所示。



图3.2-2 主要设备照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不生产三元材料锂电池,全部改为磷酸铁锂电池,无需消耗三

元材料；原材料种类变少，单项材料用量有增减，污染物排放量未变动。

根据公司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调研，以及产品材料的研发，磷酸铁锂电池具有更长使用寿命、不含任何重金属和稀有金属、支持快速充电、工作温度范围大、结构更稳定更安全等未来发展优势，公司选择了正极主材为磷酸铁锂，不发展三元材料。同时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了研发试验，使产品价格、质量等更具有市场优势。

焊接工序由锡焊改成了激光焊，无需要消耗锡。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存储方式	存储形态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磷酸铁锂	DY-1	吨	750	976.66	袋装	固体	20	7#1F-3
2	三元材料	T31D/532	吨	1527.5	0	袋装	固体	/	/
2	导电碳	Supper-P	吨	11.9	33.51	袋装	固体	2	7#1F-3
3	EC	MD-EES-0002	吨	0	12	袋装	固体	1	7#1F-2
4	PVDF	HSV900	吨	33.3	30.93	袋装	固体	3	7#2F-3
5	NMP	A0000-RBY-NMP	吨	397.8	770	桶装	液体	20	7#1F-2
6	铝箔	94mm	吨	81.6	198.979	木桶装	固体	3	7#2F-2
7	铝软连接	71173	pcs	5025125.63	1416174	纸箱装	固体	80000	7#2F-2
8	绝缘胶带	15*0.03mm	m ²	15306.12	18380	纸箱装	固体	300	7#2F-2
9	石墨	FT	吨	520.9	585.74	袋装	固体	10	7#1F-3
10	粘结剂	LA133	吨	109.7	161.752	桶装	液体	2	7#1F-2
11	铜箔	96mm	吨	154.6	377.801	木桶装	固体	3	7#2F-2
12	铜软连接	48174	pcs	5025125	1621087	纸箱装	固体	83752	7#2F-2
13	隔离膜	60.5mm*20 μ m	m ²	3636363.64	8828172.98	纸箱装	固体	60606	7#2F-3
14	电解液	A3072	吨	484.8	703.05	桶装	液体	30	7#1F-2
15	铝壳	27*148*97	pcs	5025125	1422108	纸箱装	固体	83752	7#2F-1
16	盖板	HJ400	pcs	5025125	1420240	纸箱装	固体	83752	7#2F-1
17	勃姆石	BG-613	吨	0	15.3	袋装	固体	1	7#2F-2
18	终止胶带	16*0.03mm	m ²	48979	57943.8	纸箱装	固体	1000	7#2F-2
19	Mylar膜	71173	pcs	0	1403900	纸箱装	固体	50000	7#2F-2
20	保持架	27148	pcs	5050505	1280050	纸箱装	固体	50000	7#2F-1
21	底托	0.8*166*40	pcs	5050505	1321900	纸箱装	固体	50000	7#2F-1
22	PET蓝膜	110 μ m*165mm	pcs	5025125	117512.7	纸箱装	固体	50000	7#2F-2
23	面盖贴	71173	pcs	0	1440950	纸箱装	固体	50000	7#2F-2
24	包材料	30*24*22cm	pcs	5050505	47482	纸箱装	固体	5000	7#2F-1
25	锡线		吨	1	0	袋装	固体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水平衡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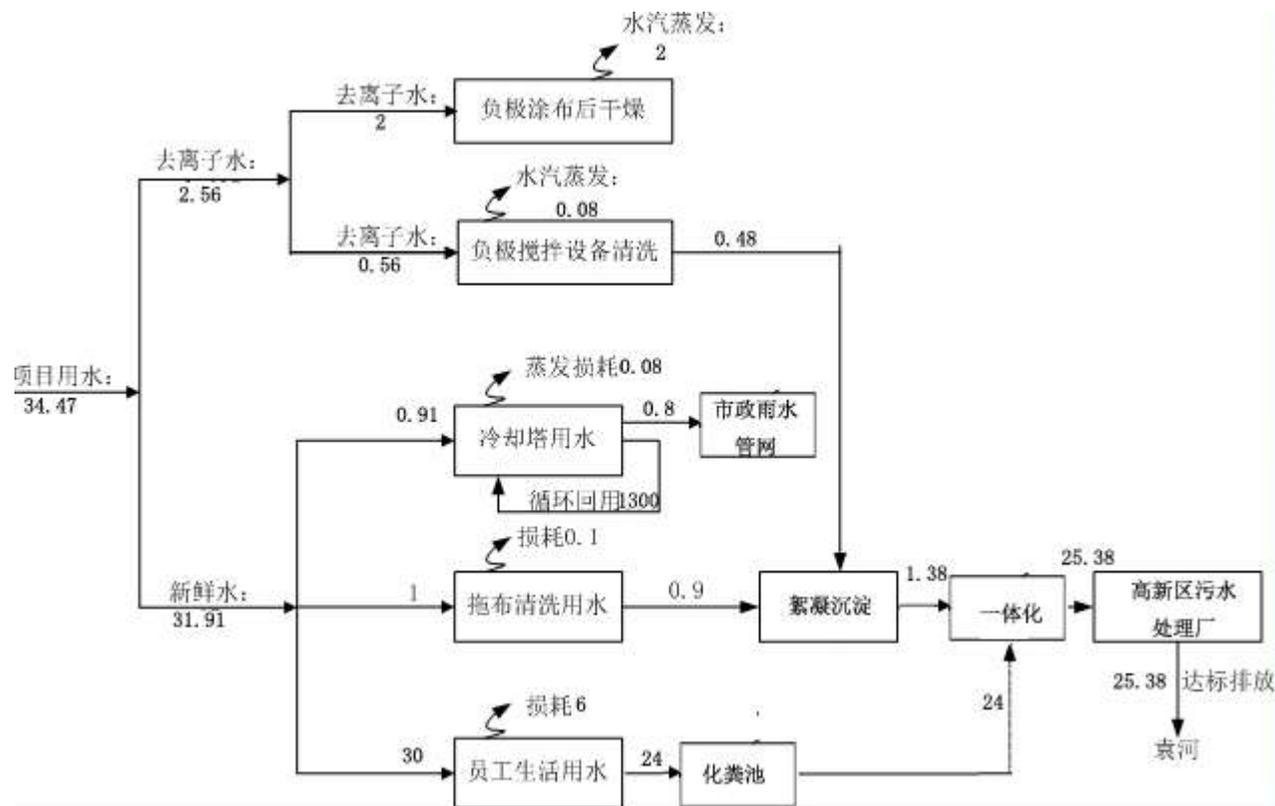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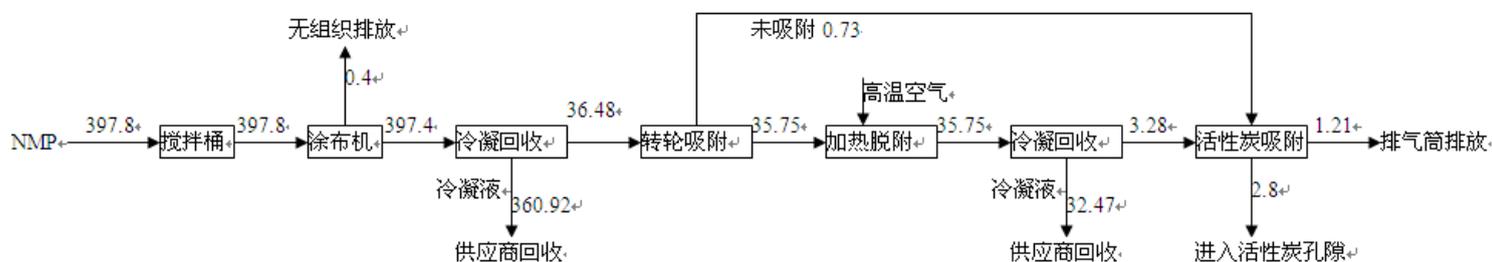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水平衡图 (m³/d)

3.5 NMP 物料平衡



3.6 生产工艺

(1) 正极配料：正极活性材料磷酸铁锂、导电剂炭黑(C)、导电石墨（作为导电剂增加导电性）、粘结剂聚偏氟乙烯（PVDF）粉料正常开袋真空输送到粉料系统储料仓。粉料系统根据配方重量设定和顺序，依序将物料添加到搅拌机，物料添加完后进行干混作业使粉料均匀时间 40min。干混结束后将部分溶剂 N-甲基吡咯烷酮（NMP）通过管道定量加入搅拌机内开启搅拌机对粉体进行捏合时间 40min（变成面团状），捏合后再次加入 NMP，保持恒温并开启搅拌时间 120min 左右，时间结束后开启真空消除气泡 15min 搅拌结束，浆料呈现黑色粘稠状。

粉料投加及转移方式：项目正极粉料磷酸铁锂、导电炭黑、导电石墨、聚偏氟乙烯（PVDF）投加过程为：人工将袋装粉料从包装桶提出，打开自动投料机，将整袋粉料放入粉料投加装置，关闭投料口，装置进行自动切袋，然后真空输送到料仓，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精确计量称重后由管道将粉料输送进搅拌机。

搅拌机搅拌桶加热及降温方式：搅拌机的搅拌桶采用夹套结构，通过冷热水循环系统对料筒进行升温、降温。

(2) 负极配料：负极活性材料石墨、导电剂正常开袋真空输送到粉料系统的储料仓。粉料系统根据配方重量设定和顺序，依序将物料添加到搅拌机，物料添加完后进行

干混作业使粉料均匀时间 40min。干混结束后将部分的 LA133 的水溶液通过管道定量加入搅拌机，开始对粉体进行捏合时间 40min（变成面团状），捏合后再次加入 LA133 水溶液，保持恒温并开启搅拌时间 60min。

粉料投加及转移方式：负极粉料石墨、导电炭黑人工将袋装粉料从包装桶提出，打开投料机，将整袋粉料放入粉料投加装置，关闭投料口，装置进行自动切袋，然后真空输送到料仓，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精确计量称称重后由管道将粉料输送进搅拌机。

搅拌机搅拌桶加热及降温方式：搅拌机的搅拌桶采用夹套结构，通过冷热水循环系统对料筒进行升温、降温。

(3) 涂布：将制备好的正/负极浆料通过启动泵、过滤器与不锈钢管道输送到涂布机旁的暂存罐。浆料通过精确转子泵输送到挤压涂布头，挤压涂布头有一个标准的缝隙用于浆料的喷出，喷出的浆料均匀的涂在各自的集电体上（正极片以铝箔为基材，负极片以铜箔为基材）。基材覆盖湿浆料进入涂布烤箱，涂布机有 36m 的烤箱分成 8 节，每一节温度根据工艺参数进行设定。通过涂布机内部的循环风将极片烘干，烘干之后的极片在机尾收卷。

(4) 辊压：将涂布后的正/负极片放入辊压机，经对转的滚轴将极片压延成片状，厚度控制在 0.125~0.145mm 左右。

(5) 分条：使用自动分条机，将辊压后的极片按设计极片宽度进行分切。

(6) 模切：将分切后的极片放在模切机上，通过模具冲切出极耳。

(7) 二次分条：将模切除极耳的极卷从正中间 1 分为二，做成可以进行卷绕的单个极耳极卷。

(8) 卷绕：将制备好的正、负极片和隔膜有序叠放，然后卷在一起，最后在收尾处

用胶纸固定。卷绕之后对每一个单电芯进行 X-ray 检查，确保正负极的对齐度和隔膜对正负极的包覆。

(9) 装配入壳（合芯、焊极耳、入壳、盖板焊接）：合芯是将 A、B 型电芯背对背组合在一起，同时在电芯四个边沿贴胶纸固定。焊极耳是将 A、B 极耳和盖板上的软连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牢牢的焊接在一起，使电芯和极柱低内阻导通。入壳是将电芯和盖板焊接完的半成品，通过机械手放置到铝壳内部。盖板焊接是将入壳后的电芯通过大功率连续激光焊接机将盖板和底壳无缝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不能烫伤隔膜及造成断点。焊接完成之后需要通过氦气渗漏检查，确保每一个电芯都没有渗漏存在。

(10) 真空干燥、Hi-pot：将顶盖焊接之后的电池放入电热真空烘箱内，在 $8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绝对真空 100Pa 的条件下烘干 10 小时，去除极片中含有及制程中吸入的微量水分。烘烤之后的电芯需要达到 150PPM 以下的含水率，同时确保出箱的条件是 -50°C 露点的环境。真空干燥之后的电芯需要进行绝缘电阻测试，绝缘等级达标的电芯进入注液工序。

(11) 一次注液：将水分含量达标的电芯放入密封的自动注液机中进行注液，注液后将注液孔用过程胶塞堵住。注液工序电解液是通过全密闭的管道注入注液机内部的缓存罐，电解液通过真空消除气泡之后用精确定量泵加注到电芯中。注液全程在露点 -50°C 的条件下，确保电解液不吸水。

(12) 静置、化成：注液之后的电池放在 45°C 的条件下搁置 24 小时，让电解液充分的渗透到电芯极片的每个角落。静置之后的电池在自动化成柜上按照工艺要求进行充电，充电过程使电芯内部形成 SEI 膜和电势即拥有核电能力。化成全过程处于负压状态，确保化成过程产生的微量气体第一时间排出来。化成在温度 45°C ，湿度 2% 的条件下进行，化成过程溢出的液体全部收集在液杯内部回流到电芯。

(13) 静置、补液、封口：化成后的电芯在常温条件下静置 8H 使电压稳定，SEI 膜重组活化完成。将电芯流拉到补液工序对每个电芯进行称重，电芯重量与标准重量的差值就是需要补充的电解液。补液全程在 -50°C 露点的干燥空间内进行，全程密闭管道和精确计量泵作业不存泄露。补液后的电芯进行注液口的最终封闭，用于封闭注液口的零件是铝钉，采用连续激光机将铝钉和铝的盖板焊接在一起。焊接后的注液口采用氦气检查渗漏确保每一个电池都不存在渗漏。

(14) OVC1 测试、电芯分容：化成之后的电池经过静置补液之后会产生一定的压降，测试 OCV1 检查压降是否在要求的范围内。压降合格的电芯分容柜上经充、放电约 12h。第一次充电是为了将化成时未充满电的电池充满电；放电是指充满电的电池自动放完电，分容柜根据放电量的多少自动记录下各电池的容量，然后根据容量大小的不同将电池区分开，从而达到分容的目的；最后一次充电是将各电池充电到出货电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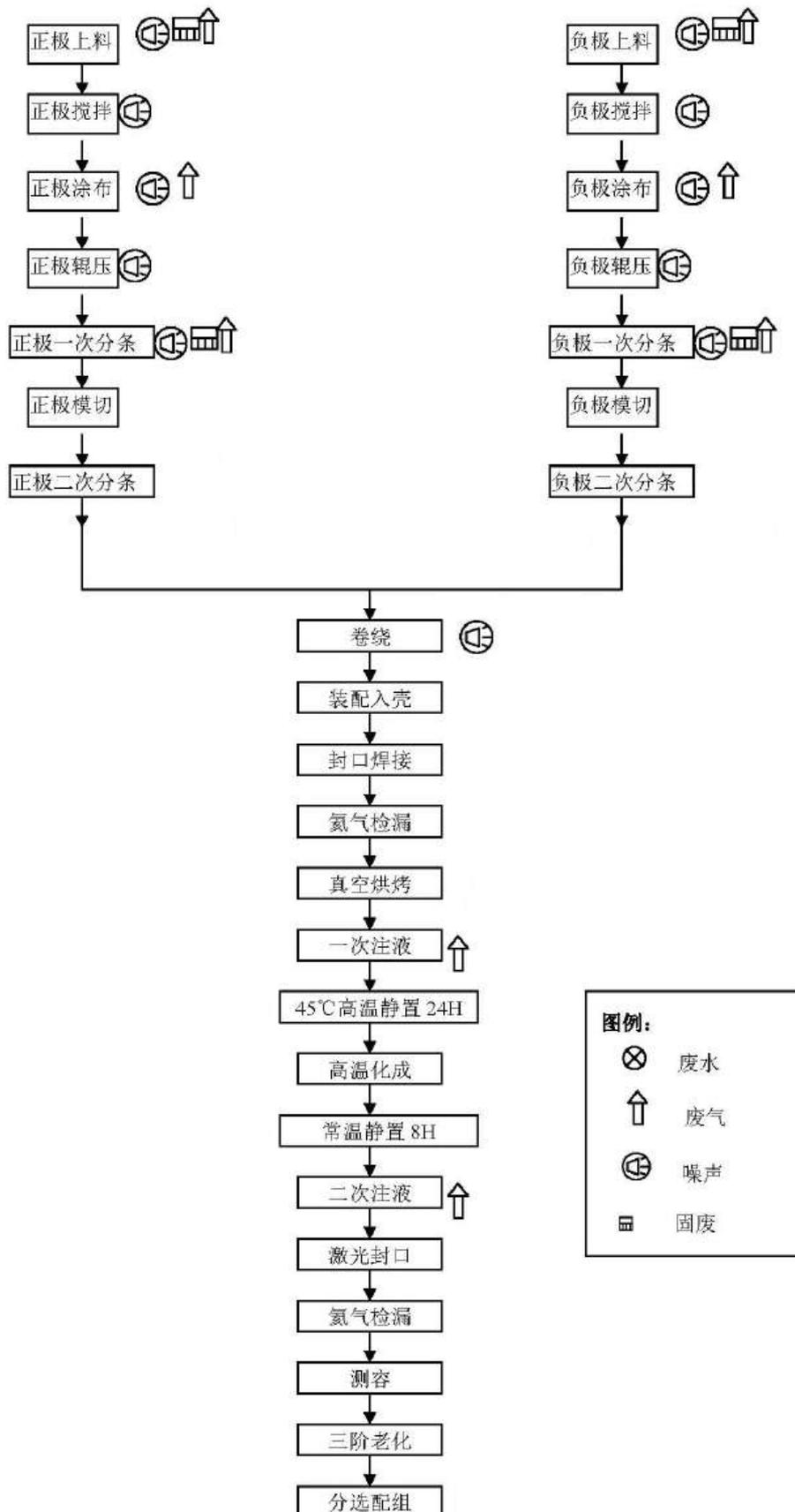
(15) 高温高湿老化：电芯老化工艺过程是将充电到出货电压的电芯置于高温 45°C 老化室中搁置 48H 后转移到常温老化室中搁置 72H，根据搁置前后电芯电压的差值分布情况进行筛查，挑出电芯内部存在微短路缺陷的短路、低电压电芯。

(16) 分选：根据电芯容量，内阻，压降，平台的分布情况将电芯分成若干组，便于后续的组装。在这个过程中还需要关注电芯的外观和重量。

(17) PACK 组装工序：分选之后的电芯（电芯型号厚度 27*长度 148*高度 97，容量 32Ah）每 15 个为一个小组（48V）该过程只进行串联不考虑并联。电芯通过机械手统一放置到小模组的塑胶壳里面，通过激光焊接将电芯用铜牌连接起来。焊接后的模组经过电性能测试合格后进入灌胶工序，在灌胶工序将导热静电胶灌注到胶壳内部等待固化将所有电芯和胶壳做成一个整体。

小模组成型之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不同数量的小模组进行串联和并联（大巴是 8 串 384V，5 并一共 60 度电，小巴是 3 并一共 36 度电）假如客户有特殊的要求也可以形成其他的串并方式。小模组的串并是在大的金属外壳内部进行的，里面包含电池的控制系统 NMS。大模组需要放到测试设备上性能测试，模组测试的参数为容量，电压一致性，内阻，温升，平台等重要参数。模组测试合格的即为成品电池，产品有两种出货方式一种是直接安装到车上另一种是打包外卖给其他汽车厂。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6亿瓦时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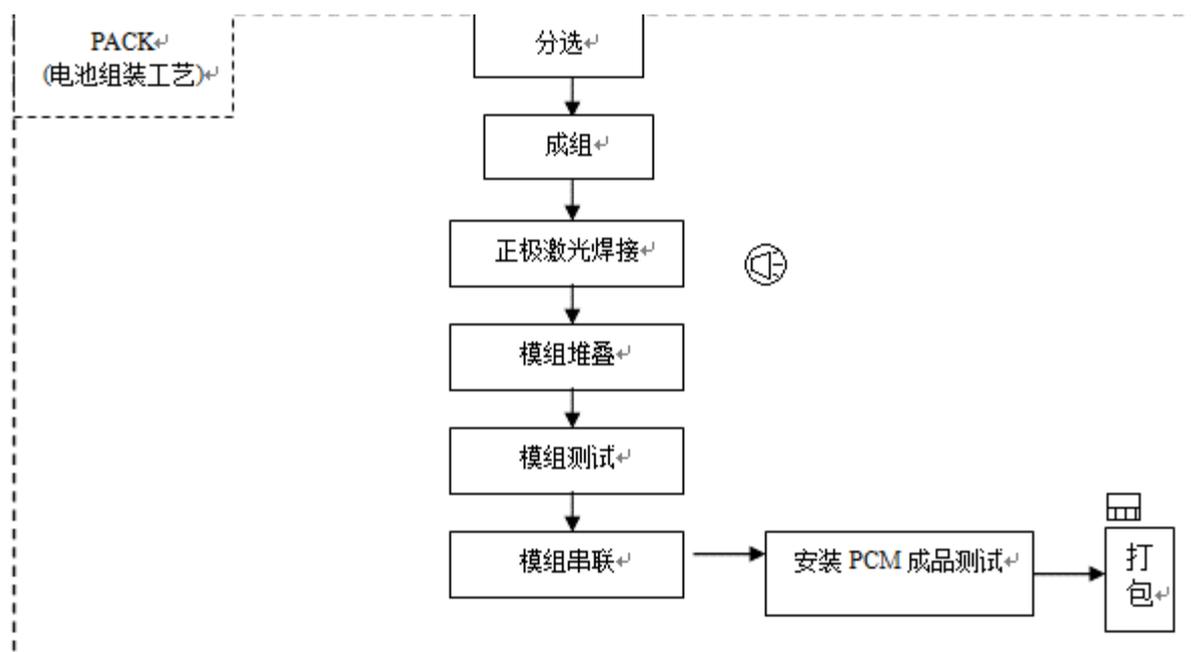


图3.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主要变动为：①项目产品中三元材料锂电池全部改为了磷酸铁锂电池，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 6 亿瓦时；②1#厂房内生产设备新增 8 台测厚仪、1 台搅拌机、2 台模切机、3 台 X-ray 检测仪，减少了 10 台高真空烤箱、6 台卷绕机、1 台软连接焊接机。2#厂房生产设备新增一台自动打包机。PACK 车间内生产设备新增了 2 台仓库堆垛机，减少了 4 台自动成组分选机、5 条自动装配线、4 条自动焊接线、4 条自动灌胶线、32 台模组测试机、8 台成品测试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以及车间布局安排，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变化情况，并不影响本项目产能规模，不会改变污染物产排量）③将焊接工序全部由锡焊改成了激光焊，从源头减少了焊接烟气的产生，减少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④优化了上料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了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增 4 根含尘废气（投料、模切工序各两根）15m 排气筒，减少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⑤项目总投资 50000 亿，环评拟设计环保投资 750 万元，实际投资 798 万元；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不生产三元材料锂电池，全部改为磷酸铁锂电池，无

需消耗三元材料，原材料种类变少，单项材料用量有增减，污染物排放量未变动；⑦取消了真空烘烤工序，对污染物产排量无影响；⑧周边敏感点居民简家村、上简家、欧里、何垵均已拆迁，无新增敏感点；⑨NMP 根据《关于 N-甲基吡咯烷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事项答的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4 月 24 日），NMP 不属于危险废物，归类为一般固废。

考虑到上述变动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要求有所不同，对照江西省《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对本项目变更是否属重大变动进行判定，具体对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1 项目变动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含）以上，或生产原料新增危废类别。	项目减少了生产三元材料的产品，生产原料种类变少，相应的单项材料用量有增减，但生产规模不变，未新增危废类别	否
2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 以下，项目性质（原料或原料危废代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等）、生产工艺及设备变化，导致相应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增加、新增污染因子，或未新增污染因子但相关污染物产生量增加量大于原环评确定量 10%（含）以上。	项目生产规模、项目选址未变化。生产工艺取消了分条之后真空烘烤环节。设备数量及种类有变化，但未导致相应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污染因子等发生变化	否
3	项目地点、总图布置（含排气筒配置、废水排口等）变化，导致相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变化 30%（含）以上、评价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或评价范围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且增加环境风险。	项目地点、总图布置废水排口等不发生变化，排气筒配置增加 4 根 15m 高粉尘排放口，但未导致相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变化 30%（含）以上，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否
4	环保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二次污染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增加 10%（含）以上。	优化了上料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了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增 4 根含尘废气（投料、模切工序各两根）15m 排气筒，减少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否
5	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五项中有三项（含）以上发生非重大变动。	变动后项目环保设施一项发生非重大变动。	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次变更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拖把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混合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情况如下表所示，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治理设施照片如下所示。

表4.1-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连续, 间断)	排放量 t/d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	连续	24	絮凝沉淀、化粪池以及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絮凝沉淀、生化 30t/d	车间排口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总钴达标排放，总排口其他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	pH、 COD_{Cr} 、氨氮、 BOD_5 、TN、TP、SS、总钴	间断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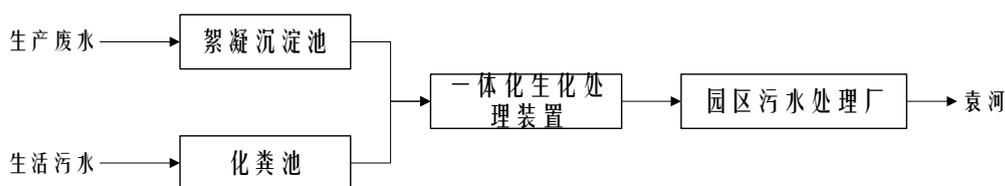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1-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NMP 废气、电解液废气、含尘废气（投料、模切）、无组织废气等工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其中 NMP 废气来源于涂布烘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电解液废气主要来源于注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含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及模切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及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MP 废气经冷凝+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电解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模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各由 15m 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具体废气治理情况如以下图表所示。

表4.1-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NMP 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 套冷凝+转轮+活性炭吸附	冷凝、吸附	达标排放	4 根排气筒（1~4#），各排气筒规格均为 15m，0.5m	大气环境	已设置
电解液废	注液	非甲烷总	有组织	1 套活性	吸附	达标排放	1 根排气	大气环境	已设置

气		烃		炭吸附			筒 (5#), 15m, 0.5m		
含尘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2套布袋 除尘器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2根排气 筒 (6~7#), 各排气 筒规格均 为15m, 0.4m	大气环境	已设置
	模切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 除尘器	吸尘过滤	达标排放	2根排气 筒 (8~9#), 各排气 筒规格均 为15m, 0.4m	大气环境	已设置
食堂油烟	食堂灶台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 器	吸附	达标排放	专用烟道 楼顶排放	大气环境	已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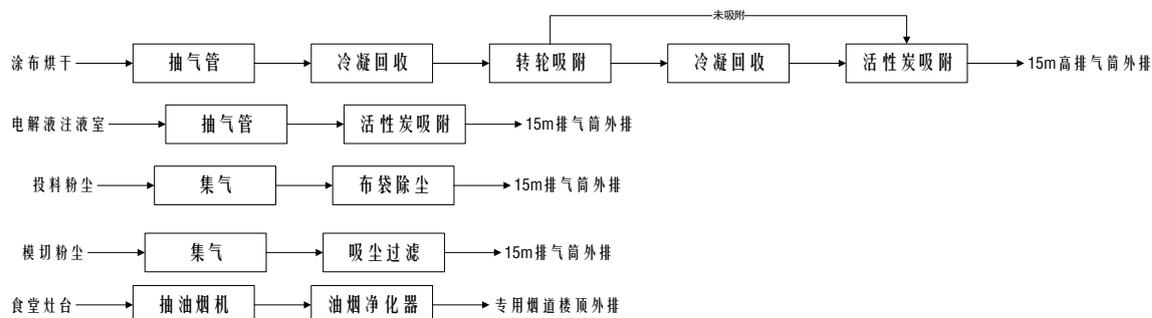


图4.1-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及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和密闭式集尘罩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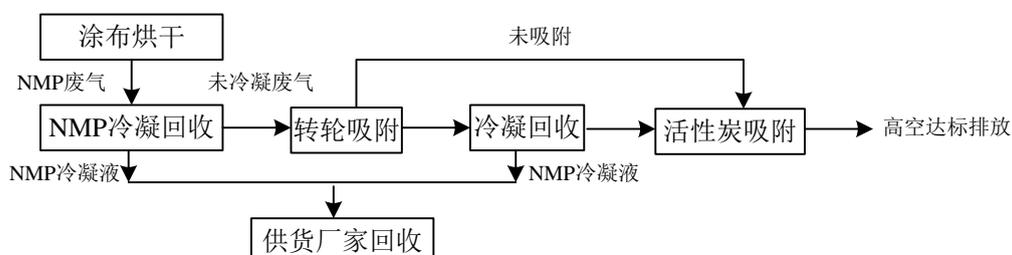


图4.1-4 NMP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冷凝效果。

前冷器：废气进入水-气换热器（前冷器）通过冷却塔水冷降温至 60℃ 以下，开始有 NMP 冷凝，根据工程经验，该段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32%。

中冷器：废气进入水-气换热器（中冷器）通过冷却塔水冷降温至 40℃，实现热废气的第三级降温并回收部分 NMP，该段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55%。

后冷器：废气进入后冷器通过 4℃ 左右的低温冷冻水间接冷却降温，温度可降低 20℃，温度降到 20℃ 左右，NMP 废气继续冷凝，根据工程经验，该段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70%。

②转轮吸附及其配套冷凝回收系统

四套冷凝系统排出的气体通过风管两两集中，经过两套 VOC 吸附转轮进行吸附和回收。VOC 筛吸附浓缩转轮，其密封系统分处理和再生两部分，转轮缓慢旋转使吸附过程完整连续。有机废气通过疏水性分子筛+硅胶浓缩转轮后，能有效被吸附于分子筛中，达到去除的目的，废气被净化而排空，转轮逐渐趋向吸附饱和。同在再生区，高温空气（再生加热器功率为 72KW，空气被加热至约 120℃）穿过吸附饱和的转轮，已吸附的废气被脱附并由高温空气带走，从而恢复转轮的吸附能力，脱附的高温气体进入四级冷凝装置冷凝。项目设 2 套转轮吸附装置（每套均设置双转轮），转轮吸附设备脱附过程产生的高温气体经管道汇合引至另 1 台四级冷凝回收装置进行二次冷凝回收。

其原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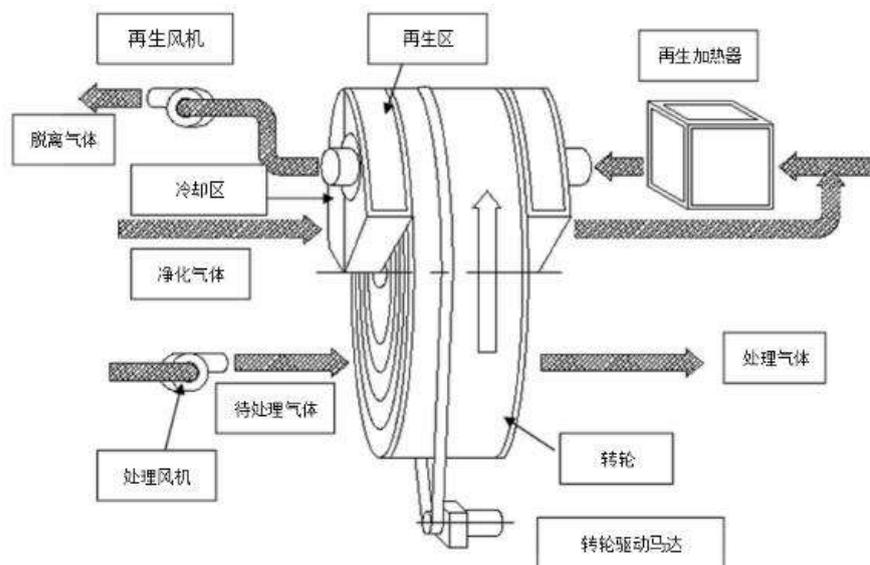


图4.1-7 转轮吸附-脱附流程图

工作原理：

转轮吸附设备脱附过程产生的高温气体温度约为 120°C ，NMP 废气降温至至 60°C 以下时废气饱和并开始有 NMP 液冷凝。

工作流程：

预冷器：热废气通过预冷器后，温度降至 95°C 左右，因此可用于预冷从转轮排进回收装置的热废气，使热废气实现第一级降温，该段主要功能为预冷，无 NMP 废气冷凝效果。

前冷器：废气进入水-气换热器（前冷器）通过冷却塔水冷降温至 60°C 以下，开始有 NMP 冷凝，根据工程经验，该段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32%。

中冷器：废气进入水-气换热器（中冷器）通过冷却塔水冷降温至 40°C ，实现热废气的第三级降温并回收部分 NMP，该段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55%。

后冷器：废气进入后冷器（相比前前端冷凝换热能力更强）通过 4°C 左右的低温冷冻水间接冷却降温，温度可降低 15°C ，温度降到 15°C 左右，NMP 废气继续冷凝，根据工程经验，该段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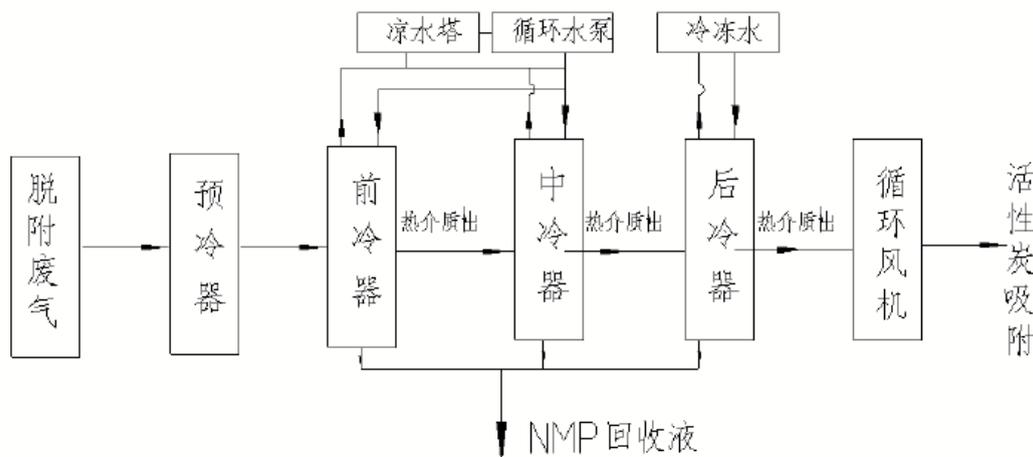


图4.1-8 转轮吸附设备配套四级冷凝回收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搅拌工序使用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投料工序使用自动投料装置进行密闭投料，密闭性能好，则制浆搅拌和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含尘气体，但在人工将粉料整袋投入投料装置和投料完毕后将粉料包装袋取出时，投料口会散逸少量粉尘。

项目拟在投料口工位侧面设集气罩，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至固定式小型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进行收集处理。固定式小型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效率为 80%以上、除尘效率为 90%。收集在布袋除尘器内的粉尘企业定期进行清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及未收集到的粉尘中，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期用移动吸尘机进行清扫。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简称布袋）时，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适宜于要求除尘效率较高、排气量变化较大的场合，最适宜处理有回收价值的、粒径比较细小的颗粒物。



NMP 废气冷凝装置



NMP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NMP 转轮吸附装置



投料含尘废气布袋除尘器



NMP 废气排气筒

	
<p>电解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电解液废气排气筒</p>
	
<p>油烟净化器</p>	<p>食堂油烟专用烟道</p>
	
<p>投料粉尘收集 1</p>	<p>投料粉尘收集 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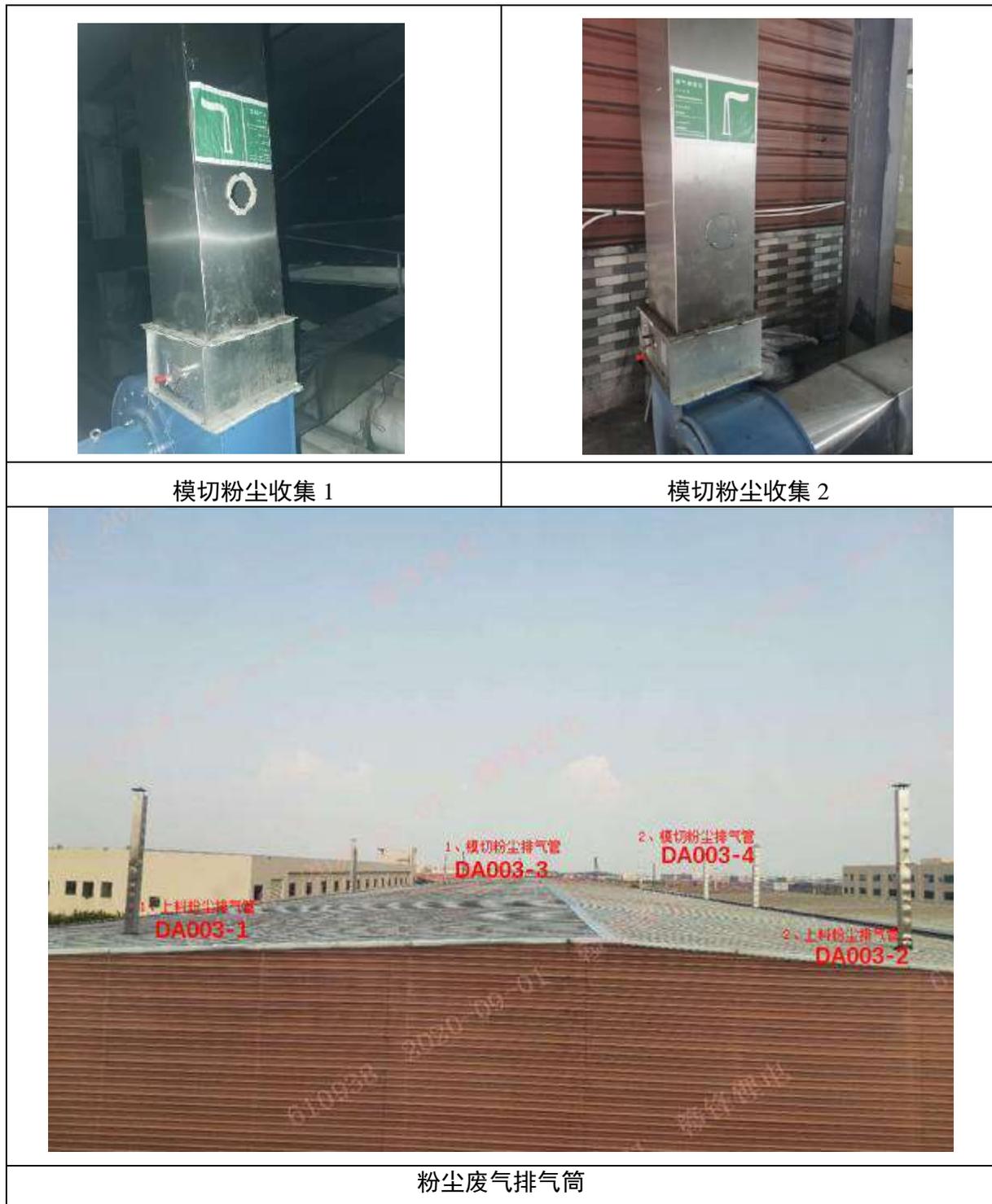


图4.1-9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 2#车间为起点向外延 100m 的范围。按卫生防护距离规定，此范围内不得有密集的常住人口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目前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本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等敏感目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包括搅拌机、涂布机、封口机、空压机、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在70-95dB(A)之间，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噪声源及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台数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1	1#厂房	650L 搅拌机	70~80	8	连续运行 隔声、消 声、减震、 安装于室内
		涂布机	70~80	8	
		辊压机	70~80	4	
		分条机	70~80	6	
		超声波焊机	75~85	2	
		激光焊机	75~85	4	
2	2#厂房	全自动封口机	70~80	4	
3	PACK 车间	自动焊接线	75~85		
		真空泵	80~90	20	
		空压机	85~95	4	
		循环水泵	80~90	2	
		空调冻水机组	80~90	4	
		工业冷水机组	80~90	2	
		循环风机	80~9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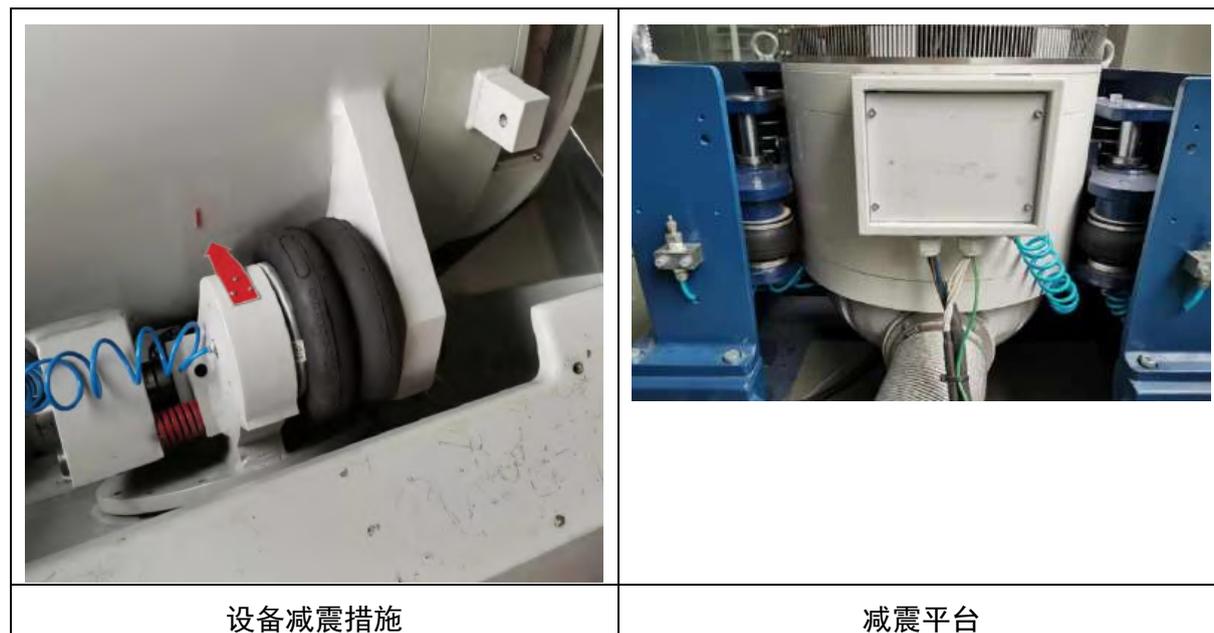


图4.1-10 噪声治理措施（减震平台）

4.1.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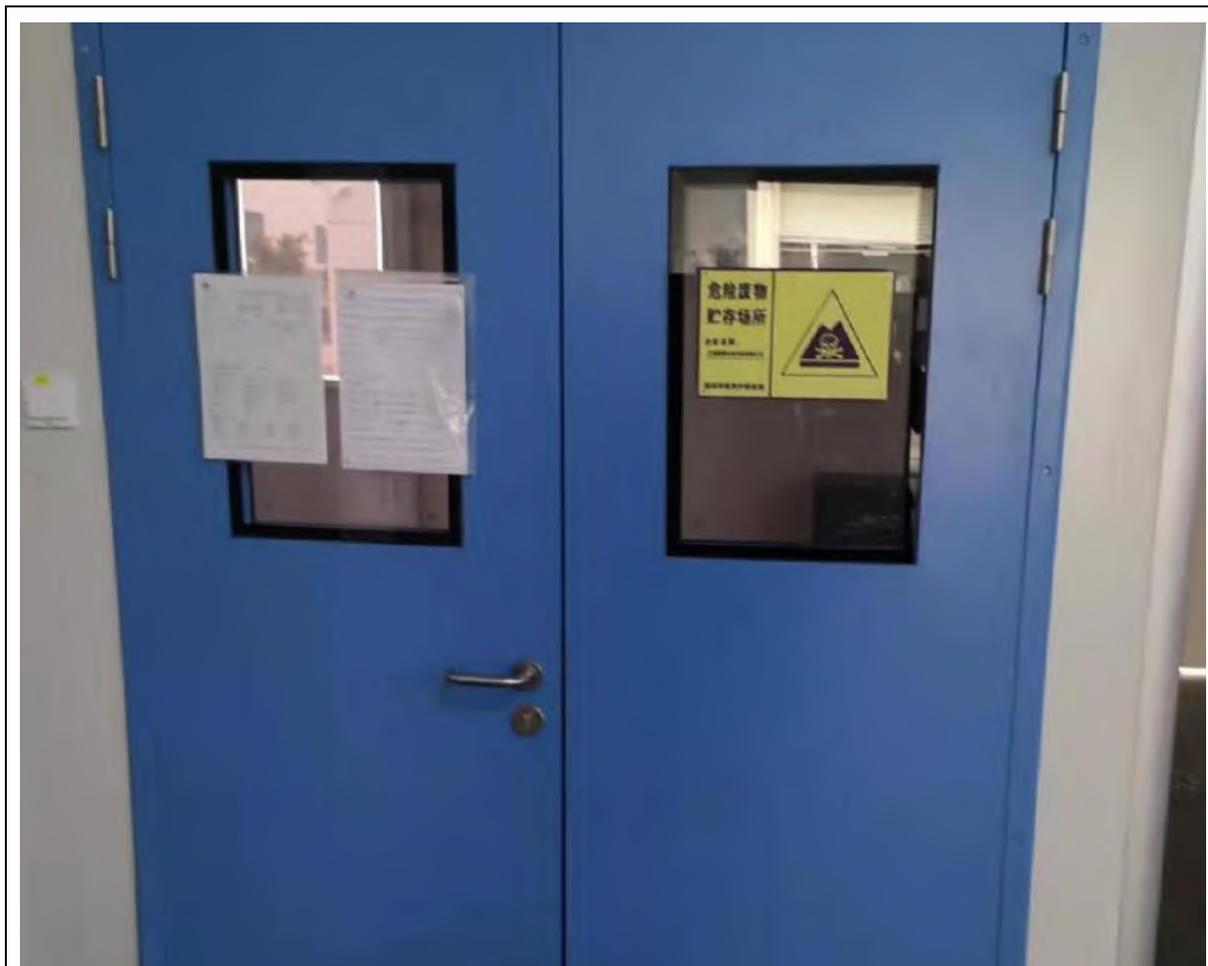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物料核算，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具体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设计采取的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防治措施	委外前暂存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核算	与设水平变化情况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工序	7.5	7	-0.5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50m ²)	
2	废电池	电池检测工序	27	28	+1				
3	废正负极片边角料	制片工序	38.8	36	-2.8				
4	NMP废液*	正极片涂布干燥工序	393.39	393.39	0		属于危废, 厂家回收		属一般固废, 按一般固废暂存, 厂家回收
5	废电解液	注液工序	0	0.5	+0.5	危废(HW06)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用或安全处置, 其中化学品废包装桶等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可由厂家回收	已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0	1	+1	危废(HW08)			
7	化学品废包装桶	电解液使用过程中	117	0	-117	危废(HW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15.232	0.1	-15.132				
9	废抹布	配料设备清洁	1	0	-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	90	0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计	固废总量		689.922	555.99	-133.932	均得到妥善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废量		526.622	1.6	-525.022				
	一般固废量		73.3	464.39	+391.09				
	生活垃圾		90	90	0				

注: NMP 根据《关于 N-甲基吡咯烷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事项的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4 月 24 日, 详见附件), NMP 不属于危险废物。NMP 废液与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 NMP 废液回收协议, 详见附件。

项目建设了一座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整改后一般固废暂存
图4.1-11 固废暂存库照片

危废暂存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元就近设置暂存收集装置；
- 2) 对危险废物须单独分类收集和贮存，不可混入一般废物中；
- 3) 危险废物贮存区要有危险废物的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 4) 危险废物的贮存区建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 5) 基础防渗层为混凝土防渗层；
- 6)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7) 危险废物须及时清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进行处置。清运时间以一个月清运一次为宜。

项目设一间危废贮存间，面积约 24.5m²。贮存间按以上措施进行建设及管理。内部设隔间，按危废种类分别存放，采用专用容器贮存，采用混凝土对裙脚及地面进行防渗，设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内部分区分类存放危物，并设置明显标识。



图4.1-12 整改后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在厂区设置了一座事故池（容积 300m^3 ），厂区设置了一口地下水监控井，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NMP回收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制订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将定期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详见附件化学品泄漏演习方案及报告）。具体现场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p>生产车间防腐防渗</p>	<p>原料库防腐防渗</p>
	
<p>成品库防腐防渗</p>	<p>NMP 回收系统防腐防渗</p>
	
<p>危废暂存库</p>	

图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对各排污口和监测设施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具体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4.2-3 项目排污口、监测设施规范规划建设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数量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与设计水平 差值
		总投资	/	50000	50000	0
环保投资	1	NMP 有机溶剂回收处理系统	4 套	350	350	0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2	NMP 废气活性炭吸附	2 套	30	30	0
	3	注液废气活性炭吸附	1 套	30	30	0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4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3	3	0
	5	絮凝沉淀、化粪池以及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1 套	30	30	0
	6	环境风险控制应急池, 增加消防设施及配套管网	1 套	180	180	0
	7	设备减震装置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0	10	0
	8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				
	9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12	20	+8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11	固废转移费用 (主要为危险废物)	以年为单位记	5	5	0
	12	地面防渗地坪	全车间及仓库	60	80	+20
	13	无组织产生点安装移动及袋式收尘器	投料及切片	40	40	0
14	模切-上料 15 米高排气筒	4 根	0	20	+20	
15	合计		750	798		
		占总投资比例	/	1.5%	1.6%	

根据本项目公参调查回访,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 不存在投诉情况及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都较为满意。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p>(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p> <p>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 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作业区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和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p>	<p>严格按照要求施工。</p>	<p>基本符合</p>
<p>(二) 废水污染防治</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 并按要求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雨、污水排水系统, 并按要求分别接入了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期间, 废水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p>	<p>基本符合</p>
<p>(三) 废气污染防治</p> <p>项目废气主要有涂布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电解液废气、焊锡废气、投料粉尘、制片车间无组织废气及食堂油烟。</p> <p>1、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 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p> <p>2、涂布干燥产生的 NMP 废气经冷凝回收+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电解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焊锡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选择了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 强化了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p> <p>2、涂布干燥产生的 NMP 废气经 4 套冷凝回收+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电解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淘汰了锡焊工序, 故无焊锡废气产生; 投料、模切粉尘经预处理后分别各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p> <p>验收期间, 废气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基本符合</p>
<p>(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认真落实了固废分类收集、处</p>	<p>基本符合</p>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一般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NMP废液、化学品废包装桶等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设置了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一座危废暂存库;一般包装固废、废电池、废正负极片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NMP废液为一般固废,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按照2020年新余市噪声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基本符合
(六)生态环境防治。 项目在施工、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整治与生态恢复,做好道路硬化和裸露地面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在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整治与生态恢复,做好了道路硬化和裸露地面绿化工作,防止了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基本符合
(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和生产应做好防渗防漏,防止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必要时可对周边居民取水井或设置监控井进行监测,一旦出现异常,必须立即停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周边居民取水井已列入例行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异常,将立即停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基本符合
(八)环境风险防范。 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采取严格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渗漏和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 2、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废气、废水等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环境防护距离内必须确保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采取了严格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渗漏和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废气、废水等污染事故,将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基本符合
(九)规范化排放口 应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基本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6 结论

16.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阳光大道以南、泉州大道以西（东经 115° 0' 37.25"，北纬 27° 51' 18.71"），项目所在地块使用权归属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等 20858 平方米，购置 2 条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形成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能力。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符合规划。本项目主要工艺采用氮封密闭进行，该工艺路线设备布置紧凑，其工艺成熟、技术先进可靠。

16.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6.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均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而言，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1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各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

16.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昼间测点噪声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南面厂界超过标准限值，原因是南面企业江西风驰新能源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总体而言，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1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6.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将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16.3.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3.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312m 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005372mg/m³，最大占标率 0.27%。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且占标率均小于 10%。总体来说，本项目不会改变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大气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且占标率均小于 10%。总体来说，本项目不会改变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16.3.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拖布清洗废水、负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办公废水，总计 7614m³/a。根据要求项目总排口废水需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才能排放。项目废水为一般生活污水、拖地抹布清洗废水、负极搅拌设备清洗水，水质简单，处理较为容易，经絮凝沉淀、化粪池以及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塔冷凝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量只占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4 万吨日处理能力的 0.12%，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袁河。

根据新余市环研院所做的《新余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在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枯水期时，河段各断面 COD_{Cr} 的预测增加值均满

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随着离岸距离的增加，COD_{Cr}增加值逐渐减少，COD_{Cr}最大增加值约占执行环境标准的 18.9%，说明在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转的情况下，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则对袁河纳污水域的水质影响较小。”因此，袁河水体能够维持现有的使用功能。

16.3.2.3 运营期地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全厂区污水有组织收集，管网和装置区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达标排放，物料、产品及固废贮存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使用功能。

16.3.2.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因此预测项目在设备昼、夜间全部运行对项目厂界的贡献值。项目所在地高新开发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通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可知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在 22.39~45.68dB（A）之间，厂界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建议建设方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种植乔木，并充分落实噪声源的降噪设施。

16.3.2.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NMP 废液、废电池、化学品废包装桶、化学品废包装袋、废正负极片边角料、废抹布、废活性炭、一般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各种一般生产固废经收集后得到合理的处置，各种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进行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6.3.2.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相关的空气和地表水等环境要素影响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

建设期的施工面积约 20858m²，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将有 4071m² 的厂区面积得到绿化，厂区的其它用地将被厂房、构筑物、厂区道路等长期占用。由于破坏的植被主要为树冠不高的松树、灌木草丛，并且损失的植被的经济价值较低，厂区用地属于新余市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正逐步被开发。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内植被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6.4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6.4.1 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水符合新余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类别；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且本项目建设投产后，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约 25.38t/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6%，不会对新余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本项目外排污水经新余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废水排入新余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6.4.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本项目正极涂布工序中产生的 NMP 气体采用冷凝+转轮+活性炭吸附进行回收处理，技术成熟，涂布废气经四级冷凝回收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再经转轮吸附+四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总的涂布废气去除率为 99.7%。废气排放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非甲烷总烃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要求。综合分析可知从技术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电解液废气主要产生于两个部位：注液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成分为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二乙酯（DEC）及碳酸乙烯酯（EC），容易挥发。由于项目电解液产生的废气浓度比较低，可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排放。电解液废气采用上述治理措施，废气浓度大大削减，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锂离子电池业）排放标准，因此该治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都是同类企业普遍采用的治理措施，处理方法合理。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可使项目排放的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16.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车间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工程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16.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量较少，各种一般生产固废经收集后得到合理的处置，各种危险废物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进行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项目所涉及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可以达到同行业可接受的水平，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也可以将环境危害降到最低水平。

16.6 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生产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同时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余高发改字[2016]60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选址在工业区内，该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能达到规划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的废水能排到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配套的管网以同期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在 500 米外。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6.7 清洁生产结论

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属国内常用的、较成熟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6.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在环境效益方面，本项目的运营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防止出现突发事故，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可保证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较少。

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投资利润率与投资利税率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16.9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各项指标能够满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议将 VOC_s 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16.10 公众参与结论

针对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分布的特点，项目组在公众参与中共发放 110 份个人调查表与 2 份单位调查表，收回有效个人表 110 份与有效单位表 2 份，能够充分反映项目周边民众对于此项目的关注。

项目所调查的单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调查的个人和单位均在项目周边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

经过调查，不论是受访的个人和还是单位，大家都对项目给予了支持，并对该项目建成后为区域所带来的整体经济效益持积极乐观的态度，希望能由此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建设单位对公众的支持表示感谢，愿意全部采纳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信心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的建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6.11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采用的工艺成熟、可靠，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支持；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审批决定抄录如下：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余环高字[2016]29 号

关于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高新区发改局关于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备案的通知》(余高发改字[2016]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各类环境风险与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余高新区阳光大道以南、泉州大道以西，地理坐标为北纬 27° 51'18.71"、东经 115° 0'37.25"。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料区、涂布区、辊压分切区、制片区、干燥区、装配区、注液区、化成区和分容检测区等 1#及 2#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仓库、雨污水管网、道路和行政后勤设施等辅助、贮运及公用工程，废水处理设施、NMP 有机溶剂回收系统、电解液废气处理系统、降噪设施及固废储存等环保工程。项目以磷酸铁锂、三元材料、NMP、石墨、电解液等为主要原料,经正负极片制备、注电解液、测试老化、组装等主要工序生产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作业区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和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二)废水污染防治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并按要求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有涂布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电解液废气、焊锡废气、投料粉尘、制片车间无组织废气及食堂油烟。

1、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

2、涂布干燥产生的 NMP 废气经冷凝回收+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电解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焊锡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一般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NMP 废液、化学品废包装桶等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生态环境防治

项目在施工、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整治与生态恢

复，做好道路硬化和裸露地面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七)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和生产应做好防渗防漏，防止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必要时可对周边居民取水井或设置监控井进行监测，一旦出现异常，必须立即停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八) 环境风险防范

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采取严格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渗漏和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

2、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废水、废气等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环境防护距离内必须确保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九) 规范化排放口

应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废水: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须专款专用。

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须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二)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其相关内容应符合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划部门、国土部门、安监部门等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批准要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将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9 日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落实情况，已基本达到环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淘汰了锡焊工序，故无焊锡废气产生，减少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按照 2020 年新余市噪声功能区区划，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情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环保部《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0 号)的要求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厂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6.1-1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pH	6~9
CODcr	350
BOD ₅	150
SS	200
TN	35
TP	3
NH ₃ -N	25
总钴	/

表6.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厂区废水外排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9
CODcr	150		60
SS	140		20
TN	35		20
TP	2.0		1
NH ₃ -N	25		8
总钴	0.1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8m ³ /万 Ah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锂离子电池业）和表 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所示。

表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5m	0.3	GB30484- 2013
2	非甲烷 总烃	50	/			2.0	
3	油烟	2.0	/	烟道	/	/	GB18483- 2001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知,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片区编号3-3,地理边界为西城大道——纵四路(规划)——赛维大道——泉州大道——渝东大道——东兴路——南源路——马洪河坪线——浙赣铁路——春龙大道——阳光大道——泉州大道),所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确认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6.5-1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厂区排口控制指标	排入地表水环境控制指标
1	COD _{Cr}	t/a	1.14	0.46
2	氨氮	t/a	0.11	0.0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结果可知，各类污染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可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2019 年 11 月 27~28 日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表7.1-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点位	编号		监测天数	每天监测次数
车间废水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j	总钴	2	4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c			
全厂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Wj	pH、CO _{DCr} 、氨氮、BOD ₅ 、TN、TP、SS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Wc			

具体监测布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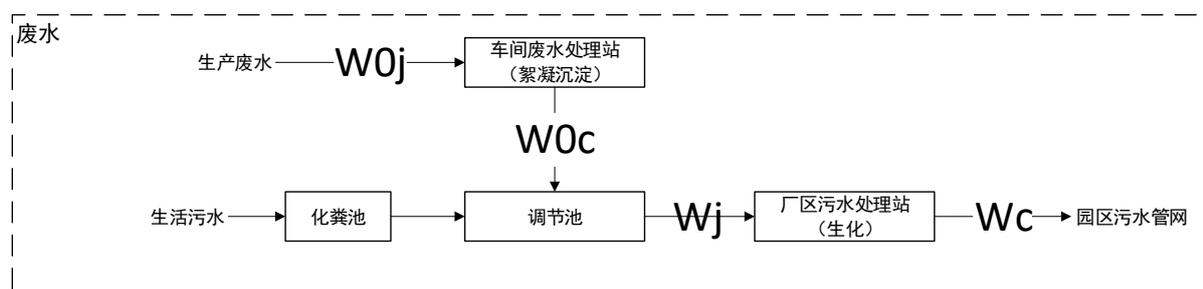


图7.1-1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NMP 废气、电解液废气、食堂油烟于 2019 年 11 月

27~28 日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投料、模切粉尘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 如下表所示。

表7.1-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点位	编号		监测天数	每天监测次数
有组织排放	NMP 废气 1	G1 措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	3
		G1 措施出口	◎2#			
	NMP 废气 2	G2 措施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G2 措施出口	◎4#			
	NMP 废气 3	G3 措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G3 措施出口	◎6#			
	NMP 废气 4	G4 措施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G4 措施出口	◎8#			
	电解液废气	G5 措施进口	◎9#	非甲烷总烃		
		G5 措施出口	◎10#			
	投料粉尘 1	出口	◎11#	颗粒物		
	投料粉尘 2	出口	◎12#	颗粒物		
	模切粉尘 1	出口	◎13#	颗粒物		
模切粉尘 2	出口	◎14#	颗粒物			
食堂油烟	出口	◎15#	油烟	2	5	

具体监测布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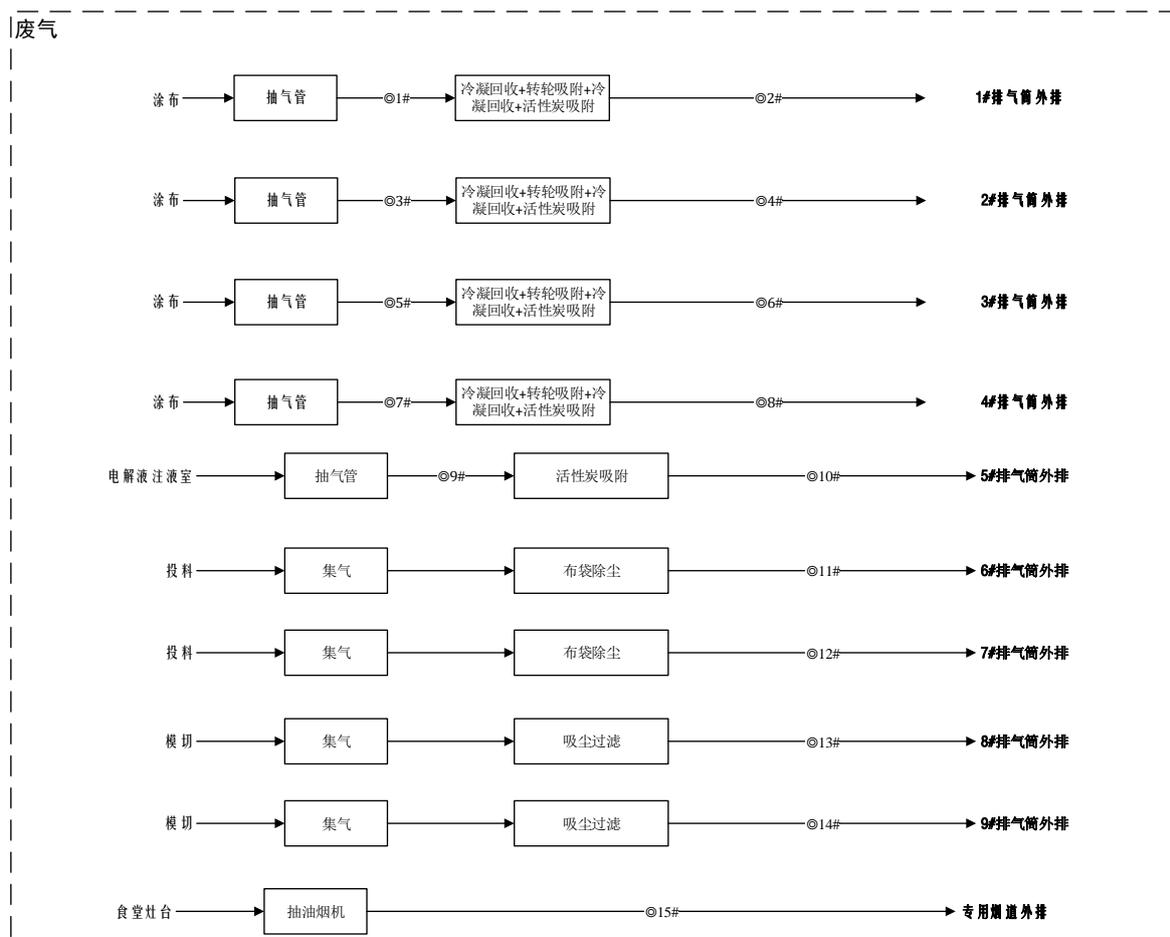


图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厂界颗粒物于2019年11月27~28日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于2019年11月27~28日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于2020年9月16~17日江西领航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7.1-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点位	编号		监测天数	每天监测次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 1~4#	非甲烷总烃	2	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具体监测布点见监测报告（附件六）。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厂界噪声于 2019 年 11 月 27~28 日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7.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点位	编号		监测天数	每天监测次数	
噪声	厂界 东南 西北	N1	Leq (A)	2	2	昼夜各 1 次
		N2				
		N3				
		N4				

具体监测布点见监测报告（附件六）。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监测因该公司区域无法打出地下水，本次未进行地下水监测(详见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作要求，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监测单位提供，具体如下：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如下所示。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水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86)	pH 计 GFC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高氯废水测定仪 GFC01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FC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FC0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GFC018
	总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GFC11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FC055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FC043、GFC044、GFC045、GFC04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SY-01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A-SY-0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SY-0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FC06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及分析设备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

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取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质控数据统计表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编号 201911037

质控样品测定 单位：（除 pH 外）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定
GSB07-3168-2014	11.30	1.52	203257	2.26±0.17	合格
GSB07-3169-2014	11.29	1.47	203972	1.45±0.06	合格
GSB07-3164-2014	11.28	21.2	2005124	21.1±0.9	合格
GSB07-3161-2014	11.28	45.2	2001130	44.7±2.6	合格
GSB07-3159-2014	11.28	4.10	202179	4.12±0.05	合格
GSB07-3159-2014	11.28	7.35	202180	7.34±0.08	合格
GSB07-3159-2014	11.28	9.05	202174	9.07±0.07	合格

水质检测项目线性回归方程

测试项目	线性回归方程		
	截距 a	斜率 b	相关系数 r
钴	20.097	6852.62	0.9998
总磷	0.0017	0.6753	0.9999

实际水样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L	平行样品		相对误差 %	实验室平行样 允许相对差%	结果评定
		1	2			
TP	0.01	0.06	0.06	0.00	±15%	合格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

GFC/D 02-2019-01-08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人	使用日期	使用时间	使用地点	使用目的	使用人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使用地点	备注
1	2019.10.24	1.2.20	李江	2019.10.24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1	赣华检验中心	
2	2019.11.1	1.2.20	李江	2019.11.1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3	2019.11.14	1.2.20	李江	2019.11.14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4	2019.11.14	1.2.20	李江	2019.11.14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5	2019.11.22	1.2.20	李江	2019.11.22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6	2019.11.27	1.2.20	李江	2019.11.27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7	2019.11.28	1.2.20	李江	2019.11.28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8	2019.12.2	1.2.20	李江	2019.12.2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9	2019.12.5	1.2.20	李江	2019.12.5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10	2019.12.9	1.2.20	李江	2019.12.9	22:00	GFC062	正液		9.4.0	9.4.2	赣华检验中心	

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赣华检验字 2019（70）号

检测质量结果

全程序空白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实测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总烃	7.1429mg/m ³	7.1022 mg/m ³	0.6%	≤10%	合格
甲烷	7.1429mg/m ³	6.9948 mg/m ³	2.1%	≤1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形成《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监测报告》（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和《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六。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领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监测，并形成《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和《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江西领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六。

本报告主要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运行工况记录如下表所示。

表9.1-1 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记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工况（万千瓦时）				记录方法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8日		
			数量	负荷（%）	数量	负荷（%）	
1	高容量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	200 万千瓦时/d (62.5 万 Ah/a)	180	90	180	90	现场统计
补充监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工况（万千瓦时）				记录方法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7日		
			数量	负荷（%）	数量	负荷（%）	
1	高容量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	200 万千瓦时/d (62.5 万 Ah/a)	180	90	180	90	现场统计

注：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分析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 效率%

序号	污染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L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1	NH ₃ -N	11.27	32.35	0.10	99.69%	99.81%
		11.28	36.65	0.03	99.93%	
2	COD _{Cr}	11.27	246.00	10.14	95.88%	96.40%
		11.28	282.25	8.68	96.93%	
3	TP	11.27	2.71	0.08	97.23%	97.31%
		11.28	2.97	0.08	97.39%	
4	TN	11.27	42.70	0.50	98.83%	98.91%
		11.28	45.50	0.46	98.98%	
5	SS	11.27	52.25	未检出	/	87.86%
		11.28	51.50	6.25	87.86%	
6	Co	11.27	未检出	未检出	/	/
		11.28	未检出	未检出	/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废水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氨氮 99.81%、COD 96.4%、TP 97.31%、TN 98.91%、SS 87.86%，Co 进出口均未检出。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通过废气各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分析计算，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9.2-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采样时间	速率检测结果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工艺	编号			进口	出口		
1	冷凝+转轮+活性炭吸附	1#	非甲烷总烃	11.27	0.051	0.0013	97.45%	95.62%
				11.28	0.056	0.0022	96.07%	
		2#		11.27	0.063	0.0025	96.03%	
				11.28	0.062	0.003	95.16%	
		3#		11.27	0.058	0.003	94.83%	

			11.28	0.09	0.004	95.56%	
		4#	11.27	0.043	0.0023	94.65%	
			11.28	0.052	0.0025	95.19%	
2	活性炭吸附	1#	11.27	0.0063	0.00056	91.11%	89.22%
			11.28	0.006	0.00076	87.33%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冷凝+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对 NMP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95.62%，活性炭吸附对电解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89.2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排口类型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范围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车间排口	1	Co	mg/L	未检出	0.1	达标
总排口	1	pH	无量纲	7.9~8.22	6~9	达标
	2	COD	mg/L	6.05~11.3	150	达标
	3	氨氮	mg/L	0.027~0.112	30	达标
	4	TP	mg/L	0.06~0.09	2	达标
	5	TN	mg/L	0.4~0.55	40	达标
	6	SS	mg/L	5~7.5	140	达标
	7	基准排水量*	m ³ /万 Ah	0.41	0.8	达标

注：*由于项目废水为非连续稳定排放，故手工监测无法精准获取废水排放量数据，采用建设单位的水平衡分析统计数据对基准排水量进行分析核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车间排口 Co 未检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 pH 7.9~8.22、COD 6.05~11.3mg/L、氨氮 0.027~0.112mg/L、TP 0.06~0.09mg/L、TN 0.4~0.55mg/L、SS 5~7.5mg/L，基准排水量核算结果为 0.41m³/万 Ah。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环保部《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0 号）的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4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范围值		执行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NMP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18	0.0011~0.0043	50	达标
2	电解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1.73	0.0003~0.0011	50	达标
3	食堂油烟	油烟	0.416~1.35	/	2	达标

补充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5 项目补充监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范围值		执行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0 (低于检出限值)	0.01~0.03	30	达标
2	模切粉尘	颗粒物	<20 低于检出限值)	0.01~0.02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NMP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02~1.18mg/m³、电解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5~1.73 mg/m³、投料模切工序中颗粒物 <20 mg/m³，均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锂离子电池业）；食堂油烟 0.416~1.35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6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范围值	厂界允许浓度值 mg/m ³	厂界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0.062~0.111	0.3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16~1.98	2.0	达标

补充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7 项目补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范围值	厂界内允许浓度值 mg/m ³	厂界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0.10~0.20	30（一次浓度值）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062~0.111mg/m³、非甲烷总烃 1.16~1.98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0~0.20 mg/m³，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如下表所示。

表9.2-8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C)	风速 (m/s)	风向
11.27	阴	101.93-102.32	8.4-10.7	2	北
11.28	阴	101.55-102.01	8.4-12.3	2.4	东南

表9.2-9 补充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C)	风速 (m/s)	风向
2020.9.16	阴	101.2	26	0.8	北
2020.9.17	阴	101.5	24	0.7	东南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1.27	东	昼	56.4	65	达标
		夜	45.2	55	达标
	南	昼	53.8	65	达标
		夜	47	55	达标
	西	昼	57.3	65	达标
		夜	46.8	55	达标
北	昼	57.7	65	达标	
	夜	47.5	55	达标	
11.28	东	昼	52.4	65	达标
		夜	45.3	55	达标
	南	昼	55.6	65	达标
		夜	45.7	55	达标
	西	昼	55.2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北	昼	56	65	达标	
	夜	4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声环境噪声值昼间在 52.4~57.7dB（A）之间、夜间在 45.2~48.1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流量均不稳定，故废水量主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最大设计负荷用水量折算，折算结果为废水总量为 7614m³/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 11.3mg/L、氨氮 0.112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text{COD}_{\text{Cr}}: 11.3\text{mg/L} \times 7614\text{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9\text{t/a} < 1.14\text{t/a};$$

$$\text{氨氮}: 0.112\text{mg/L} \times 7614\text{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01\text{t/a} < 0.11\text{t/a}。$$

故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做相关要求，故未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内容。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施工期污染防治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严格控制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做好了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和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未收到周边或环保部门任何书面或口头关于项目施工期环境方面的投诉。

10.2 废水污染防治结论

本项目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并按要求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3 废气污染防治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涂布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电解液废气、焊锡废气、投料粉尘、模切粉尘、车间无组织废气及食堂油烟。

1、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

2、涂布干燥产生的 NMP 废气经 4 套冷凝回收+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电解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淘汰了锡焊工序，故无焊锡废气产生；投料、模切粉尘经预处理后分别各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10.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结论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了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设置了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一座危废暂存库；一般包装固废、废电池、废正负极片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NMP 废液为一般固废，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结论

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按照 2020 年新余市噪声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6 生态环境防治结论

项目在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整治与生态恢复，做好了道路硬化和裸露地面绿化工作，防止了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10.7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结论

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周边居民取水井已列入例行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异常，将立即停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10.8 环境风险防范结论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采取了严格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渗漏和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环境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废气、废水等污染事故，将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0.9 规范化排放口结论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10.10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废水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氨氮 99.81%、COD 96.4%、TP 97.31%、TN 98.91%、SS 87.86%，Co 进出口均未检出。

项目验收期间冷凝+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对 NMP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95.62%，活性炭吸附对电解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89.22%。

10.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车间排口 Co 未检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 pH 7.9~8.22、COD 6.05~11.3mg/L、氨氮 0.027~0.112mg/L、TP 0.06~0.09mg/L、TN 0.4~0.55mg/L、SS 5~7.5mg/L，基准排水量核算结果为 0.41m³/万 Ah。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环保部《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0 号)的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NMP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02~1.18mg/m³、电解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5~1.73 mg/m³、投料模切工序中颗粒物 < 20 mg/m³，均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锂离子电池业）；食堂油烟 $0.416\sim 1.3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062\sim 0.1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16\sim 1.98\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0\sim 0.2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声环境噪声值昼间在 $52.4\sim 57.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45.2\sim 48.1\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text{COD}_{\text{Cr}} 0.09\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0.3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包装固废、废电池、废正负极片边角料、NMP 废液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固废、废电池、废正负极片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文件要求外售综合利用；NMP 废液为一般固废，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企业已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处置协议对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进行委外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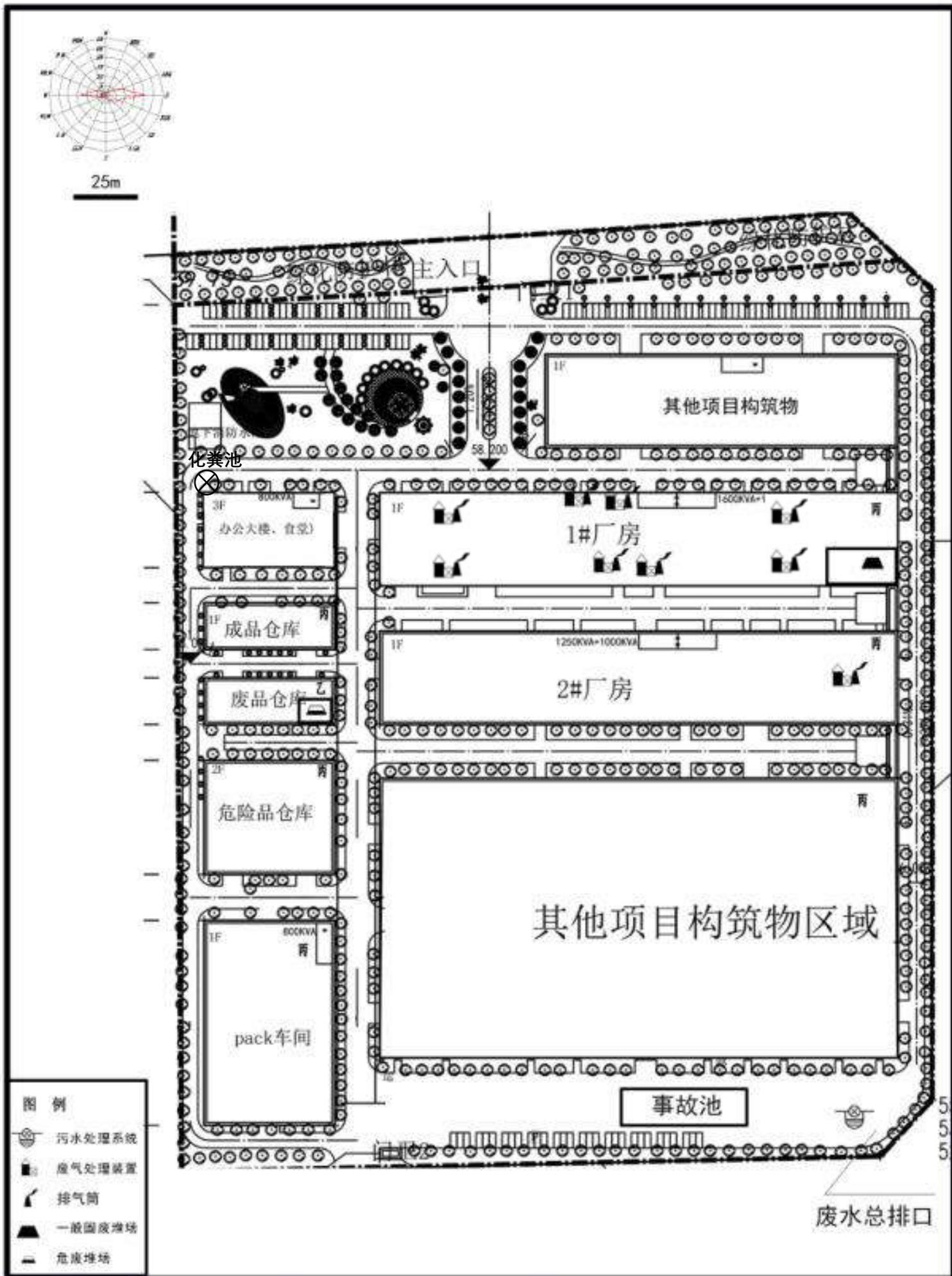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了一座 24.5m^2 的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一座 5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10.1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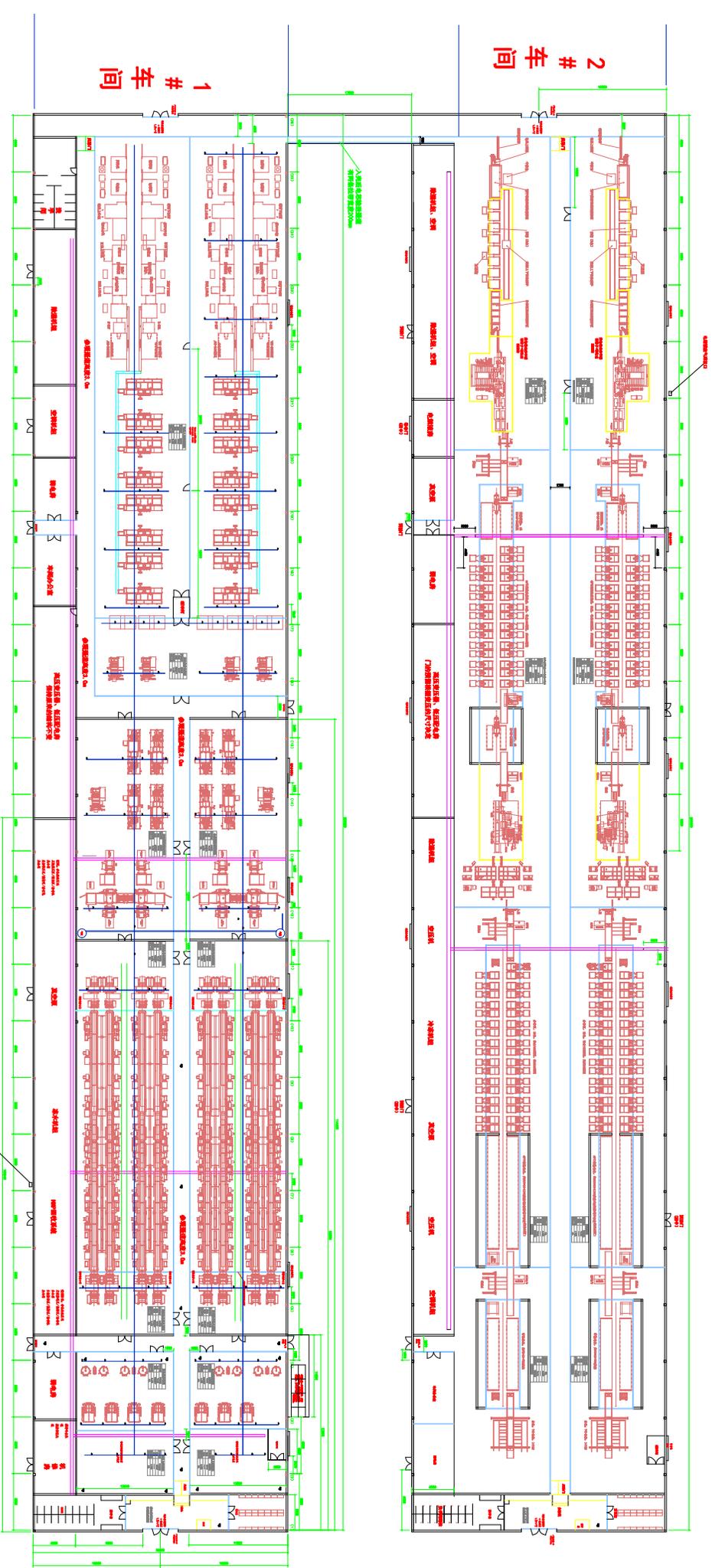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做相关要求，故未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内容。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一—污水规划图

© (partum)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OF XINYU

设计证书编号：
A236000463
河南省新乡市长青北路327号
TEL:0390-6632592 (总办)

建设单位
红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子项

图名
污水规划图

工程编号

审定日期

编制日期

注册工程师编号

审核日期

专业负责

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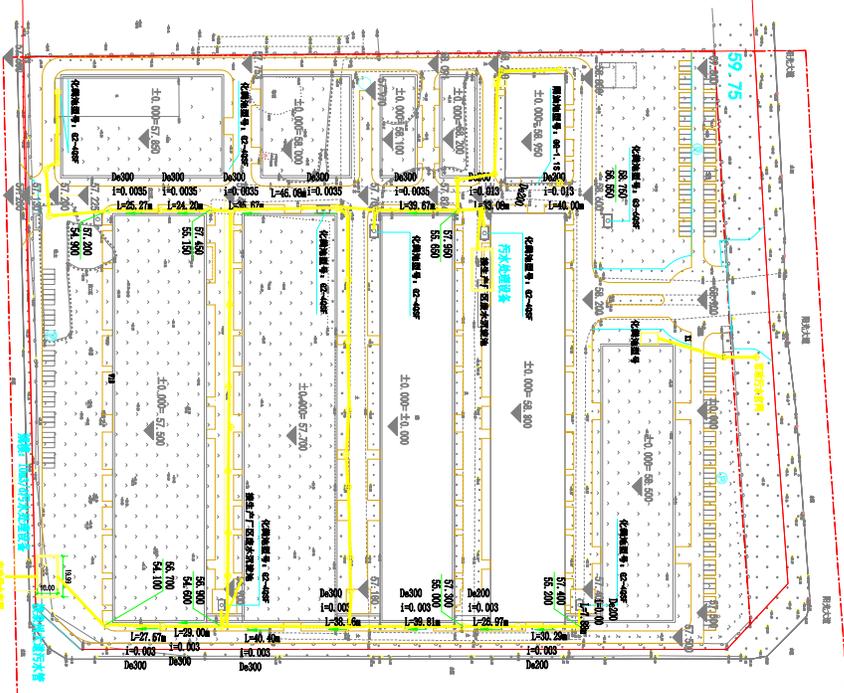
设计

制图

材料

设计阶段	方案	专业	给排水
比例	1:1000	图号	
日期	2015.04	版号	1

本图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图集编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说明

- 1、管材：建议采用UPVC双壁波纹管；
- 2、小区内室外污水管小于DN600时，检查井采用直径1000mm圆形井，管径DN600以上采用直径1250mm圆形井，做法详见02SS15；
- 3、所有检查井上、下游管覆土厚度均≥0.7米；
- 4、各种管线之间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按照有关的规范施工；
- 5、要求施工前按实市政接入检查井标高，如与设计标高冲突，请与设计院协商；
- 6、污水检查井接入市政检查井前应做格槽处理。

- ### 图例
- 污水管
 - 污水管径
 - 化粪池
 - 污水检查井
 - 污水管坡度
 - 化粪池
 - 化粪池



附图六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一

委托书

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并实现了相应设计产能的稳定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576129026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戈志敏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附件二



登记机关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576129026E，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法定代表人变更	沈海博	戈志敏	2020-05-08
名称变更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8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姓名：李良彬,职务：执行董事;姓名：李钰,职务：监事;姓名：沈海博,职务：经理	姓名：桂娟,职务：监事;姓名：戈志敏,职务：执行董事;姓名：戈志敏,职务：经理	2020-05-08

登记机关：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08日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余环高字〔2016〕29号

关于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 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高新区发改局关于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备案的通知》（余高发改字〔2016〕6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各类环境

风险与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余高新区阳光大道以南、泉州大道以西，地理坐标为北纬 $27^{\circ}51'18.71''$ 、东经 $115^{\circ}0'37.25''$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料区、涂布区、辊压分切区、制片区、干燥区、装配区、注液区、化成区和分容检测区等 1#及 2#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仓库、雨污水管网、道路和行政后勤设施等辅助、贮运及公用工程，废水处理设施、NMP 有机溶剂回收系统、电解液废气处理系统、降噪设施及固废储存等环保工程。项目以磷酸铁锂、三元材料、NMP、石墨、电解液等为主要原料，经正负极片制备、注电解液、测试老化、组装等主要工序生产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

用高噪声设备，作业区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和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二）废水污染防治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并按要求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有涂布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电解液废气、焊锡废气、投料粉尘、制片车间无组织废气及食堂油烟。

1、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

2、涂布干燥产生的 NMP 废气经冷凝回收+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电解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焊锡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一般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NMP废液、化学品废包装桶等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生态环境防治

项目在施工、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整治与生态恢复，做好道路硬化和裸露地面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和生产应做好防渗防漏，防止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必要时可对周边居民取水井或设置监控井进行监测，一旦出现异常，必须立即停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八)环境风险防范

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危险化

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采取严格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渗漏和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

2、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废水、废气等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环境保护距离内必须确保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九)规范化排放口

应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废水：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须专款专用。

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须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二)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其相关内容应符合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划部门、国土部门、安监部门等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批准要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高新区分局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将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500576129026E001V

单位名称：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08 日



附件五

工况记录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工况 (万千瓦时)				记录方法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数量	负荷 (%)	数量	负荷 (%)	
1	高容量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	200 万千瓦时/d (62.5 万 Ah/a)	180	90	180	90	现场统计

注：年工作 300d。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工况记录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验收

补充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t/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记录方法	
			日期	数量 万瓦时/d		负荷 %
1	高容量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	200 万瓦时/d (62.5 万 Ah/a)	2020.9.16	180	90	现场统计
2			2020.9.17	180	90	

注：年工作 330 天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5





171412340952

附件六

监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 201911037

项目名称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保
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2551#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本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限于科研、教学、内部控制等。
- 3、自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无批准、审核、主检人签章无效。
- 5、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因逾期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8、委托方使用本检测报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任何利益纠纷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 9、有留样需取回者，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办理。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检测单位。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608 号

电话：0790-6415607 0790- 6862127

业务 QQ: 6569357





1、检测项目概况

检测方 信息	名称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608 号		
	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807908722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联系人	施琦	联系电话	18079008502

2、项目检测及布点情况

2.1 废水环境现状检测

2.1.1 采样布点

此次检测废水点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进口（东经 115° 0' 38"，北纬 27° 51' 11"），生产废水出口（东经 115° 0' 26"，北纬 27° 51' 20"），生间废水进口（东经 115° 0' 33"，北纬 27° 51' 17"），生间废水出口（东经 115° 0' 20"，北纬 27° 50' 24"）。

2.1.2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进、出口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生间废水进、出口检测项目：钴

2.1.3 检测周期和频率：检测两天，每天四次。

2.2 环境空气及废气质量现状检测

2.2.1 采样布点

此次环境空气检测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东经 115° 0' 30"，北纬 27° 51' 10"）。

2.2.2 检测项目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2.2.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一天，每天四次。

2.3、噪声环境现状检测

2.3.1 采样点位的设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次采样在厂界地边界四周各布设一个采样点，共布设 4 个噪声采样点（东经 115° 0' 35"，北纬 27° 51' 22"）。

2.3.2 检测频率：检测频率为检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3、分析测试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
水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86)	pH 计 GFC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高氯废水测定仪 GFC01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FC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FC0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GFC018
	总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GFC11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FC055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FC043、GFC044、GFC045、GFC04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FC062





4、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产废 水进口	NH ₃ -N	11.27	32.3	32.6	32.1	32.4	/	/
		11.28	37.0	36.1	36.1	37.4	/	/
	COD _{Cr}	11.27	227	218	256	283	/	/
		11.28	273	269	290	297	/	/
	pH	11.27	7.70	7.72	7.70	7.73	/	/
		11.28	7.32	7.32	7.32	7.33	/	/
	TP	11.27	2.68	2.64	2.73	2.78	/	/
		11.28	2.78	2.78	2.73	3.59	/	/
	TN	11.27	42.5	42.3	43.0	43.0	/	/
		11.28	43.6	47.2	44.9	46.3	/	/
	SS	11.27	56.0	32.0	28.0	93.0	/	/
		11.28	75	53	61	17	/	/
车间废 水进口	Co	11.27	0.01L	0.01L	0.01L	0.01L	/	/
		11.28	0.01L	0.01L	0.01L	0.01L	/	/
生产废 水出口	NH ₃ -N	11.27	0.112	0.112	0.112	0.069	30	达标
		11.28	0.027	0.027	0.027	0.027	30	达标
	COD _{Cr}	11.27	4L	4L	9.08	11.2	150	达标
		11.28	6.05	11.3	4L	4L	150	达标
	pH	11.27	8.22	8.10	8.12	8.12	6-9	达标
		11.28	7.96	7.96	7.90	7.90	6-9	达标
	TP	11.27	0.06	0.08	0.07	0.09	2.0	达标
		11.28	0.08	0.09	0.07	0.07	2.0	达标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产废 水出口	TN	11.27	0.55	0.49	0.49	0.47	35	达标
		11.28	0.53	0.50	0.40	0.42	35	达标
	SS	11.27	4.0L	4.0L	4.0L	4.0L	140	达标
		11.28	4.0L	4.0L	5.0	7.5	140	达标
车间废 水出口	Co	11.27	0.01L	0.01L	0.01L	0.01L	0.1	达标
		11.28	0.01L	0.01L	0.01L	0.01L	0.1	达标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时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11.27	阴	101.93-102.32	8.4-10.7	2	北
11.28	阴	101.55-102.01	8.4-12.3	2.4	东南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 间	浓度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1.27	0.078	0.062	0.063	0.078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94	0.078	0.110	0.079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09	0.079	0.094	0.111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94	0.110	0.079	0.095	0.3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1.28	0.078	0.063	0.079	0.064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94	0.111	0.095	0.079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94	0.095	0.079	0.111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10	0.095	0.095	0.111	0.3	达标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	昼	11.27	56.4	60	达标
	夜	11.27	45.2	50	达标
南	昼	11.27	53.8	60	达标
	夜	11.27	47.0	50	达标
西	昼	11.27	57.3	60	达标
	夜	11.27	46.8	50	达标
北	昼	11.27	57.7	60	达标
	夜	11.27	47.5	50	达标
东	昼	11.28	52.4	60	达标
	夜	11.28	45.3	50	达标
南	昼	11.28	55.6	60	达标
	夜	11.28	45.7	50	达标
西	昼	11.28	55.2	60	达标
	夜	11.28	48.1	50	达标
北	昼	11.28	56.0	60	达标
	夜	11.28	46.5	50	达标

5、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设备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取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质控样品测定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定
GSB07-3168-2014	11.30	1.52	203257	2.26±0.17	合格
GSB07-3169-2014	11.29	1.47	203972	1.45±0.06	合格
GSB07-3164-2014	11.28	21.2	2005124	21.1±0.9	合格
GSB07-3161-2014	11.28	45.2	2001130	44.7±2.6	合格
GSB07-3159-2014	11.28	4.10	202179	4.12±0.05	合格
GSB07-3159-2014	11.28	7.35	202180	7.34±0.08	合格
GSB07-3159-2014	11.28	9.05	202174	9.07±0.07	合格

水质检测项目线性回归方程

测试项目	线性回归方程		
	截距 a	斜率 b	相关系数 r
钴	20.097	6852.62	0.9998
总磷	0.0017	0.6753	0.9999

实际水样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L	平行样品		相对误差 %	实验室平行样允 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 定
		1	2			
TP	0.01	0.06	0.06	0.00	±15%	合格

噪声仪器校验表

GFC/D 02-2019-G1-088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记录表										
序号	核查日期	核查时间	核查人	核查项目	核查标准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备注	备注	
1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2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3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4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5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6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7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8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9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10	2019.11.27	11:30	陈永强	声级计	2019.11.27	23.80	合格	94.0	94.1	声级计校准合格





6、采样示意图

无组织颗粒物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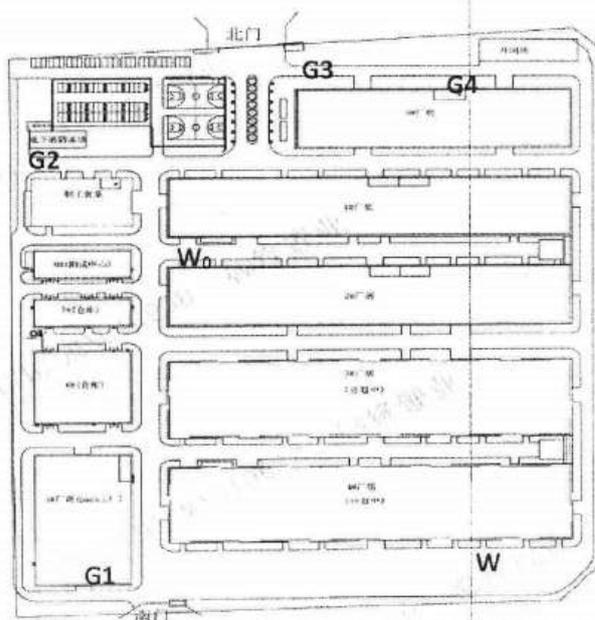
水质现场采样示意图



噪声测试示意图



监测布点图



生产废水 W, 车间废水 W₀, 无组织废气 G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强

签发

李强

复核



签发日期

2019.10.10

审核

周家红





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赣华验检字 2019 (070) 号

项目名称: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佳海产业园 150 栋

邮编：330000

电话：0791-88370870

传真：0791-86640870

一、任务来源

受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监测方案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NMP 废气排口 1#（进口）（◎1#）、NMP 废气排口 1#（出口）（◎2#）、NMP 废气排口 2#（进口）（◎3#）、NMP 废气排口 2#（出口）（◎4#）、NMP 废气排口 3#（进口）（◎5#）、NMP 废气排口 3#（出口）（◎6#）、NMP 废气排口 4#（进口）（◎7#）、NMP 废气排口 4#（出口）（◎8#）、电解液废气 5#（进口）（◎9#）、电解液废气 5#（出口）（◎10#）；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②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排口（◎11#）；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频次：5 次/天，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1#）、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4#）；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三、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袋采集样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
		油烟	滤筒采集样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全玻璃注射器采集样	
		锡及其化合物	滤膜采集样	

四、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SY-01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0.1mg/m ³ (采样标干体积 为 125L 时)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A-SY-00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SY-011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 YQ-A-SY-004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全程序空白测定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	7.9	100.57	西南	1.8
	2	8.0	100.48	西南	2.1
	3	7.8	100.54	西南	2.1
	4	7.9	100.57	西南	2.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	5.3	101.08	南	1.7
	2	5.9	101.12	南	1.9
	3	6.1	101.23	南	2.1
	4	6.4	101.18	南	2.0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1# (O1#)	非甲烷 总烃	1.57	1.72	1.60	1.17	1.7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1.98	1.47	1.44	1.97	1.9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1.16	1.53	1.85	1.50	1.8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O4#)		1.35	1.40	1.17	1.19	1.4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O1#)	锡及其 化合物	8×10^{-5}	9×10^{-5}	1.0×10^{-4}	1.2×10^{-4}	1.2×10^{-4}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1.0×10^{-4}	1.3×10^{-4}	8×10^{-5}	5×10^{-5}	1.3×10^{-5}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4×10^{-5}	4×10^{-5}	3×10^{-5}	7×10^{-5}	7×10^{-5}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O4#)		5×10^{-5}	4×10^{-5}	5×10^{-5}	5×10^{-5}	5×10^{-5}	0.24	达标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厂界上风向 1# (O1#)	非甲烷 总烃	1.56	1.51	1.66	1.58	1.6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1.94	1.20	1.46	1.35	1.9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1.54	1.34	1.35	1.37	1.5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O4#)		1.28	1.69	1.30	1.32	1.69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O1#)	锡及其 化合物	8×10^{-5}	9×10^{-5}	5×10^{-5}	6×10^{-5}	9×10^{-5}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2#)		3×10^{-5}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3#)		3×10^{-5}	2×10^{-5}	ND	ND	3×10^{-5}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O4#)		3×10^{-5}	2×10^{-5}	ND	4×10^{-5}	4×10^{-5}	0.24	达标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均值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1# (进口) (◎1#)	标干风量 (m ³ /h)	3775	3549	3534	36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11	13.42	14.45	13.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3	0.048	0.051	0.051	/	/
2019年 11月28日		标干风量 (m ³ /h)	3511	3349	3573	34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5.97	16.47	16.26	16.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6	0.055	0.058	0.056	/	/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1# (出口) (◎2#)	标干风量 (m ³ /h)	2167	2392	2347	23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63	0.02	1.10	0.5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4×10 ⁻³	4.8×10 ⁻⁵	2.6×10 ⁻³	1.3×10 ⁻³	/	/
2019年 11月28日		标干风量 (m ³ /h)	1972	1982	1971	19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3	1.12	1.13	1.0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0×10 ⁻³	2.2×10 ⁻³	2.2×10 ⁻³	2.2×10 ⁻³	/	/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2# (进口) (◎3#)	标干风量 (m ³ /h)	4339	4344	4431	43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54	13.55	13.17	14.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2	0.059	0.058	0.063	/	/
2019年 11月28日		标干风量 (m ³ /h)	4290	4261	4195	42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46	13.48	16.03	14.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62	0.057	0.067	0.062	/	/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2# (出口) (◎4#)	标干风量 (m ³ /h)	2710	2720	2699	27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5	1.18	0.39	0.9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1×10 ⁻³	3.2×10 ⁻³	1.1×10 ⁻³	2.5×10 ⁻³	/	/
2019年 11月28日		标干风量 (m ³ /h)	2688	2648	2810	27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2	1.11	1.08	1.1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0×10 ⁻³	2.9×10 ⁻³	3.0×10 ⁻³	3.0×10 ⁻³	/	/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3# (进口) (◎5#)	标干风量 (m ³ /h)	4834	5302	5103	50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30	11.32	11.57	11.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5	0.060	0.059	0.058	/	/
2019年 11月28日		标干风量 (m ³ /h)	5353	5862	5390	55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32	16.05	16.28	16.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7	0.094	0.088	0.090	/	/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3# (出口) (◎6#)	标干风量 (m ³ /h)	2916	3008	3102	30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67	1.15	1.12	0.9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0×10 ⁻³	3.5×10 ⁻³	3.5×10 ⁻³	3.0×10 ⁻³	/	/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均值		
2019年 11月28日	NMP 废气排口 3# (出口) (◎6#)	标干风量 (m ³ /h)	3684	3805	3942	38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8	1.02	1.09	1.0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0×10 ⁻³	3.9×10 ⁻³	4.3×10 ⁻³	4.0×10 ⁻³	/	/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4# (进口) (◎7#)	标干风量 (m ³ /h)	3195	3285	3354	32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3.93	12.62	12.99	13.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5	0.041	0.044	0.043	/	/
2019年 11月28日	NMP 废气排口 4# (进口) (◎7#)	标干风量 (m ³ /h)	3367	3073	3140	31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35	16.39	16.44	16.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5	0.050	0.052	0.052	/	/
2019年 11月27日	NMP 废气排口 4# (出口) (◎8#)	标干风量 (m ³ /h)	2263	2191	2064	21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3	1.08	1.11	1.0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3×10 ⁻³	2.4×10 ⁻³	2.3×10 ⁻³	2.3×10 ⁻³	/	/
2019年 11月28日	NMP 废气排口 4# (出口) (◎8#)	标干风量 (m ³ /h)	2234	2393	2332	23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7	1.09	1.05	1.0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4×10 ⁻³	2.6×10 ⁻³	2.4×10 ⁻³	2.5×10 ⁻³	/	/
2019年 11月27日	电解液废气 5# (进口) (◎9#)	标干风量 (m ³ /h)	309	311	334	3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5.96	26.95	16.28	19.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9×10 ⁻³	8.4×10 ⁻³	5.4×10 ⁻³	6.3×10 ⁻³	/	/
2019年 11月28日	电解液废气 5# (进口) (◎9#)	标干风量 (m ³ /h)	331	435	323	3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28	17.04	16.52	16.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4×10 ⁻³	7.4×10 ⁻³	5.3×10 ⁻³	6.0×10 ⁻³	/	/
2019年 11月27日	电解液废气 5# (出口) (◎10#)	标干风量 (m ³ /h)	567	589	601	5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5	0.93	0.98	0.9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4×10 ⁻⁴	5.5×10 ⁻⁴	5.9×10 ⁻⁴	5.6×10 ⁻⁴	/	/
2019年 11月28日	电解液废气 5# (出口) (◎10#)	标干风量 (m ³ /h)	597	613	593	6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50	1.73	1.58	1.2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0×10 ⁻⁴	1.1×10 ⁻³	9.4×10 ⁻⁴	7.6×10 ⁻⁴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平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评价
			1	2	3	4	5			
2019年 11月27日	油烟净化器排口 (◎1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59	0.972	1.35	0.659	1.01	0.990	2.0	达标
2019年 11月28日			1.19	0.842	0.610	0.416	1.31			

备注：1、油烟净化器装置名称（铭牌、型号）：北京新兰阳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L-JYJ-10 油烟净化器；
 2、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2019年11月27日取五组平行样品中样品浓度大于最大值 1.35 的四分之一 0.338 的数据为有效值，经计算 0.959、0.972、1.35、0.659、1.01 这 5 个频次的数据均为有效值，均参与平均值计算；2019年11月28日取五组平行样品中样品浓度大于最大值 1.31 的四分之一 0.328 的数据为有效值，经计算 1.19、0.842、0.610、0.416、1.31 这 5 个频次的数据均为有效值，均参与平均值计算；
 3、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刘珂
日期：2019.12.9

审核人：黄雀丽
日期：2019.12.9

签发人：李海斌
日期：2019.12.9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1 $\mu\text{g}/\text{m}^3$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实测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0.200mg/L	0.192 mg/L	4.0%	$\leq 10\%$	合格
总烃	7.1429mg/m ³	7.1022 mg/m ³	0.6%	$\leq 10\%$	合格
甲烷	7.1429mg/m ³	6.9948 mg/m ³	2.1%	$\leq 1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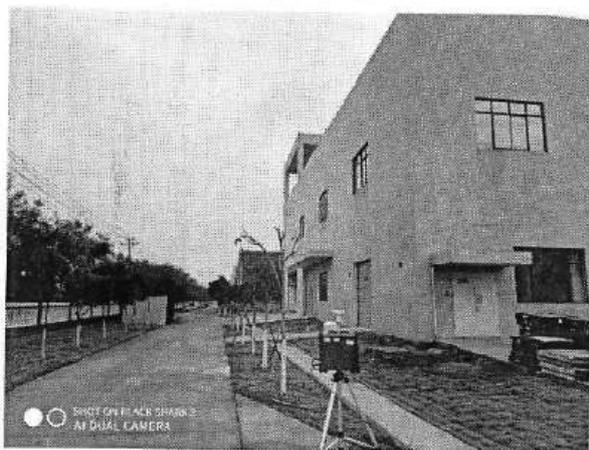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 1# (O1#)



厂界下风向 2# (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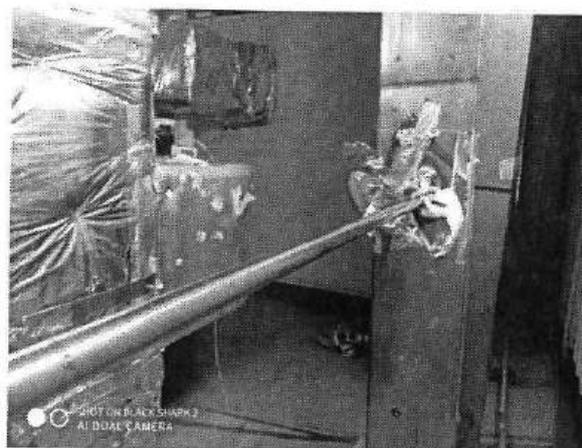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3# (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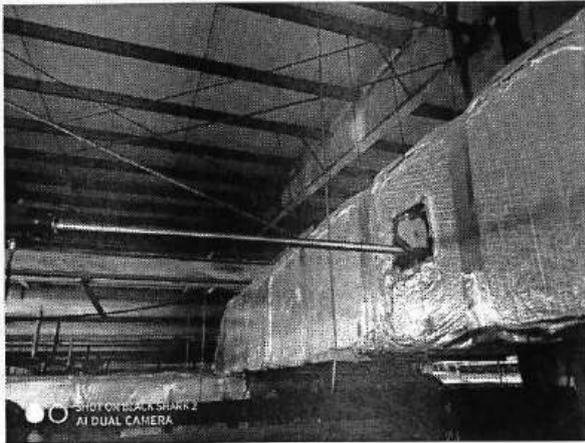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4# (O4#)



NMP 废气排口 1# (进口)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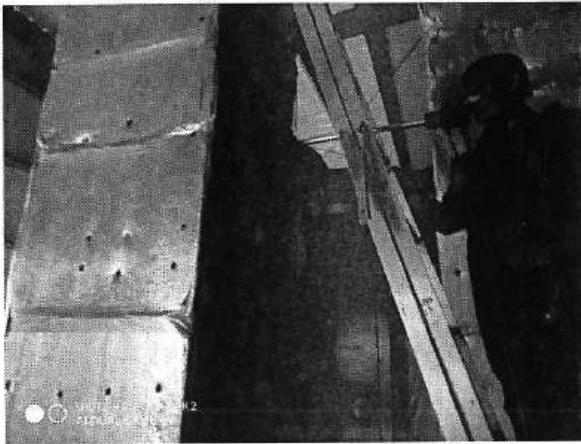
NMP 废气排口 1# (出口) (C2#)



NMP 废气排口 2# (进口)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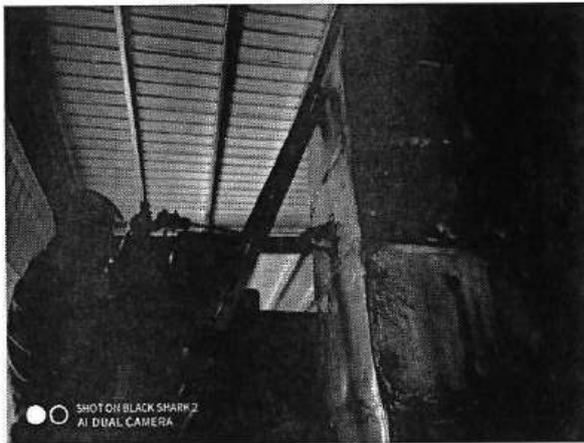
NMP 废气排口 2# (出口)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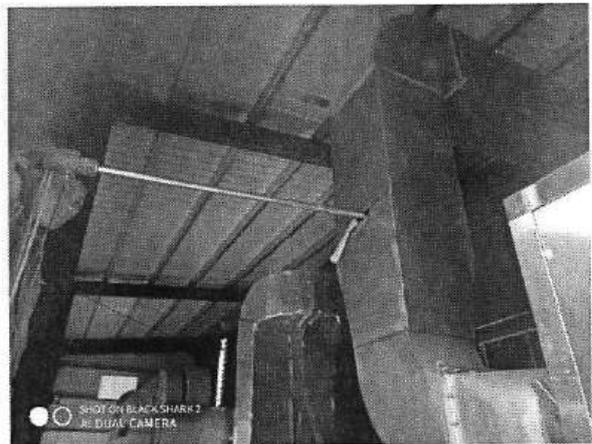
NMP 废气排口 3# (进口)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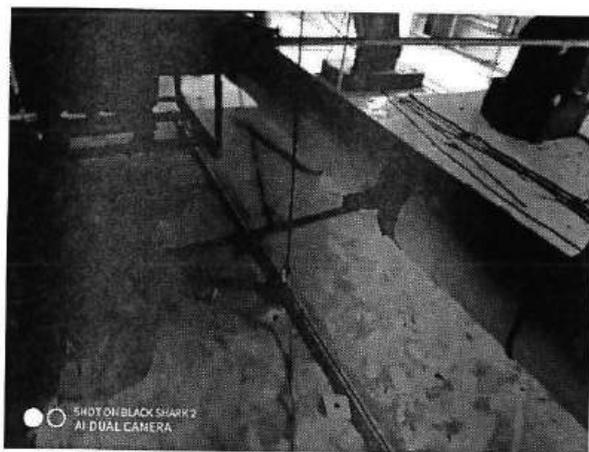
NMP 废气排口 3# (出口) (⑥#)



NMP 废气排口 4# (进口) (⑦#)



NMP 废气排口 4# (出口) (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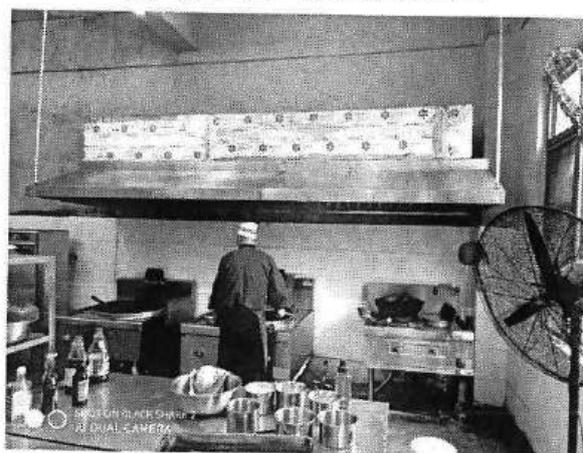
电解液废气 5# (进口) (◎9#)



电解液废气 5# (进口) (◎10#)



铭牌照片



厨房照片



食堂照片



油烟净化器排口 (◎11#)

报告结束



1714123409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9025

项目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2551号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本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限于科研、教学、内部控制等。
- 3、自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无批准、审核、主检人签章无效。
- 5、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因逾期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 7、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8、委托方使用本检测报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任何利益纠纷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 9、有留样需取回者，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办理。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检测单位。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608 号

电话：0790-6415607 0790- 6862127

业务 QQ: 6569357





1、检测项目概况

检测方信息	名称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608 号		
	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807908722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联系人	施琪	联系电话	18079008502

2、项目检测及布点情况

2.1 污染源废气环境现状检测

2.1.1 采样布点

此次污染源废气点位为江西赣锋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上料粉尘排口 1#(东经 115°0'30", 北纬 27°51'20"), 上料粉尘排口 2#(东经 115°0'30", 北纬 27°51'19"), 模切粉尘排口 1#(东经 115°0'32", 北纬 27°51'19"), 模切粉尘排口 2#(东经 115°0'32", 北纬 27°51'21")。

2.1.2 检测项目:

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

2.1.3 采样周期和频率: 采样 2 天, 每天三次。

3、分析测试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FC129、GFC117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烟气量 m ³ /h (标态)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			
颗粒物	上料粉尘排口 1#	9.16	<20	<20	<20	<20	2457	0.01	3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烟气量 m ³ /h (标态)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			
颗粒物	上料粉尘 排口 1 [#]	9.17	<20	<20	<20	<20	2250	0.01	30
颗粒物	上料粉尘 排口 2 [#]	9.16	<20	<20	<20	<20	3907	0.03	30
颗粒物	上料粉尘 排口 2 [#]	9.17	<20	<20	<20	<20	3534	0.03	30
颗粒物	模切粉尘 排口 1 [#]	9.16	<20	<20	<20	<20	3880	0.01	30
颗粒物	模切粉尘 排口 1 [#]	9.17	<20	<20	<20	<20	4233	0.01	30
颗粒物	模切粉尘 排口 2 [#]	9.16	<20	<20	<20	<20	3752	0.02	30
颗粒物	模切粉尘 排口 2 [#]	9.17	<20	<20	<20	<20	4025	0.02	30

5、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设备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取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现场采样示意图

模切粉尘排口 1#



模切粉尘排口 2#



模切粉尘排口 1#



模切粉尘排口 2#





上料粉尘排口 1"

上料粉尘排口 2"



上料粉尘排口 1"

上料粉尘排口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强

复核

朱雪彦

审核

周家印

签发

李强

签发日期

2020.9.30





191412341372

检测报告

编号：B09036G

项目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西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本报告信息，若出现相关法律问题，我司概不负责。
- (8)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9)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10)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只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管理服务楼九楼、十楼

邮政编码：341000

E-Mail: www.jxlhjc@sina.cn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1-87317579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791-87317533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1-87317576

江西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09036G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 阳光大道 2551 号
委托方联系人	曾勇	联系方式	188 2790 9237
采样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样品检测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秀先路 299 号管理服务楼九楼、十楼
样品状态	完好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报告编制: 朱秋亭

复 核: 殷桐丹

审 核: 陈 杰

签 发: 陈 杰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9日



报告编号: B09036G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0.8 m/s 气压: 101.2 kPa 气温: 26 °C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最大值	
上风向 参照点	第1次	B09036G0101	0.14	0.16	
	第2次	B09036G0102	0.16		
	第3次	B09036G0103	0.16		
下风向 监控点	第1次	B09036G0201	0.15	0.15	
	第2次	B09036G0202	未检出		
	第3次	B09036G0203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	第1次	B09036G0301	0.14	0.14	
	第2次	B09036G0302	未检出		
	第3次	B09036G0303	0.12		
下风向 监控点	第1次	B09036G0401	0.14	0.14	
	第2次	B09036G0402	0.13		
	第3次	B09036G0403	0.13		
参考标准值			2.0 mg/m ³		
备注	参考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0.7 m/s 气压: 101.5 kPa 气温: 24 °C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最大值	
上风向 参照点	第1次	B09036G0104	0.17	0.20	
	第2次	B09036G0105	0.20		
	第3次	B09036G0106	0.10		
下风向 监控点	第1次	B09036G0204	0.15	0.15	
	第2次	B09036G0205	0.13		
	第3次	B09036G0206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	第1次	B09036G0304	未检出	0.13	
	第2次	B09036G0305	0.12		
	第3次	B09036G0306	0.13		
下风向 监控点	第1次	B09036G0404	0.14	0.14	
	第2次	B09036G0405	0.12		
	第3次	B09036G0406	0.12		
参考标准值			2.0 mg/m ³		
备注	参考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附表:**一、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检测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II 非甲烷专用仪	JXLH-YQ-012	0.07 mg/m ³

二、质量保证

采样检测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实施了全程序质量控制。

1. 人员

采样检测和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仪器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确认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质量控制**3.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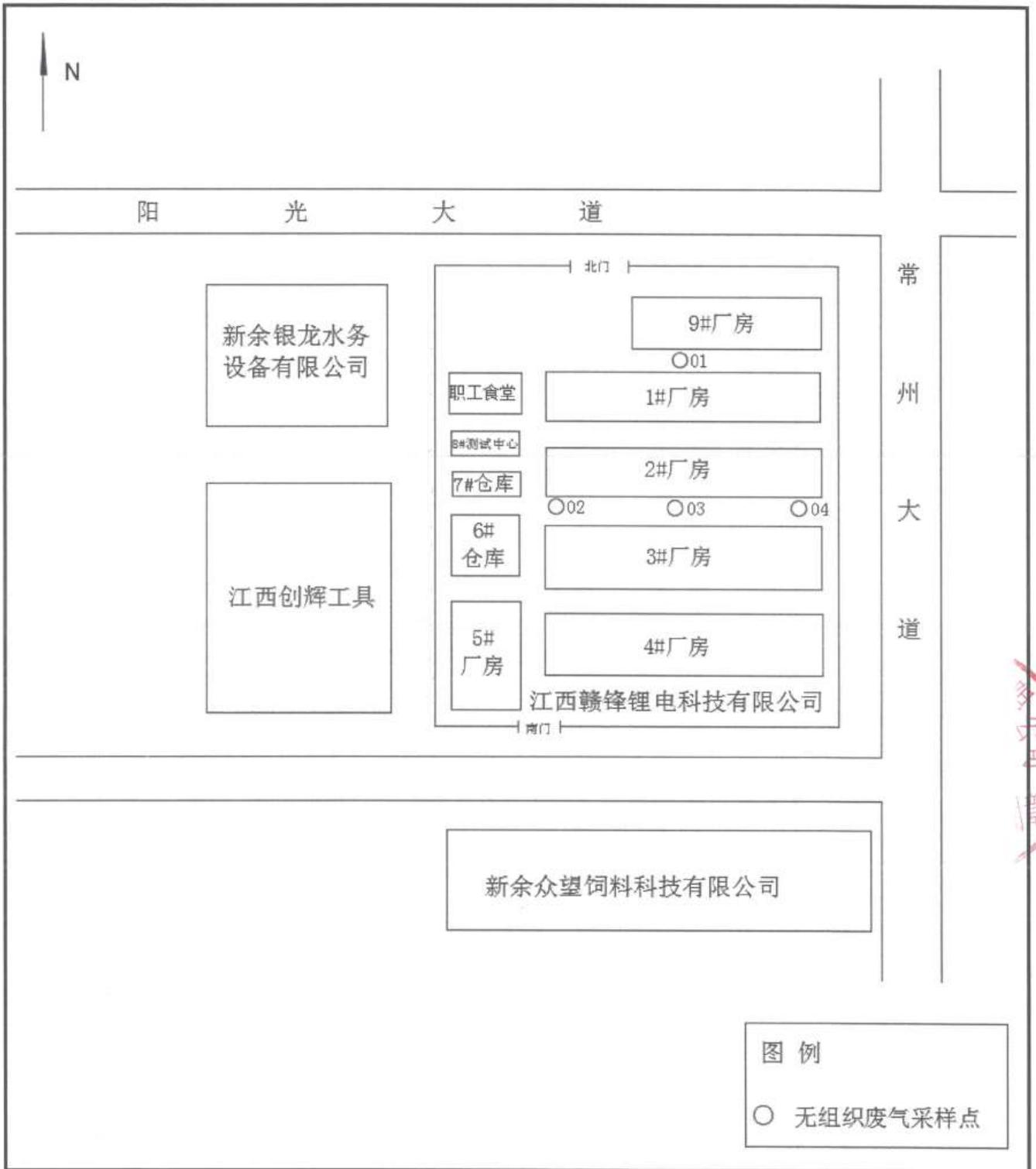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现场空白样; 实验室分析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量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分析结果均为合格。

4. 报告审核签发

检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 报告经过复核、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发放。

本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412340952

名称：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338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412340952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412340909

名称：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150 栋 (33009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412340909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9日

合同编号：18JXXYJX00064

甲方：【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NMP 废液 HW06(900-404-06)1.44 吨/年；废电解液 HW06(900-404-06)0.5 吨/年；废机油 HW08(900-249-08)1 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工业废物（液）的风险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500576129026E】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0790-6960128】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006002018170405028】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同意的, 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如双方无法就价格调整达成一致的, 任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各方均有权向本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9】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收件人为 施琦，联系电话为 18079008502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 袁仙兰，联系电话为 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施琦

业务联系人：施琦

联系电话：18079008502/0790-6960128

传 真：0790-6960128

邮 箱：114458225@qq.com

财务联系人：施琦

联系电话：18079008502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艾永刚

收运联系人：艾永刚

联系电话：13077966560

传 真：0791-88382853

邮 箱：aiyongg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JXXYJX0006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I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2	NMP废液	HW06(900-404-06)	/	1.44	吨	桶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3	废电解液	HW06(900-404-06)	/	0.5	吨	桶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4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1	吨	桶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东江环保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JXXYJX0006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19 日

技术
专用
147107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吨	袋装	处置
2	NMP废液	HW06 (900-404-06)	1.44吨	桶装	处置
3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0.5吨	桶装	处置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吨	桶装	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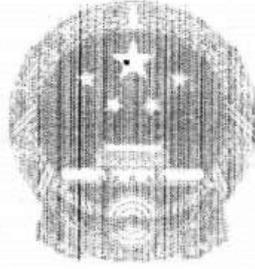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0



营 业 执 照

本证件仅限于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 2018年11月19日-2019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147107422

名称: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生
 注册(资本)金额: 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 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否则信息无法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NO:009040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炎生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2018年11月19日-2019年9月18日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2018年11月19日-2019年9月18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86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5)、热裂解气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塑)性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染料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渣(HW19)、含砷废物(HW20)、含钡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镍废物(HW23)、含铬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铊废物(HW29)、含铍废物(HW30)、含砷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 废催化剂(HW50)。(详见副本附页)

发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制

咨询热线:400-8899-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字 3609002115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11 10 年 月 日



业户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附件九



编号：20193605000011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07908284
通讯地址	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邮编 338502
运输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80075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153717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331104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1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其它,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N-甲基吡咯烷酮		
禁忌与应急措施	围堵、隔离		
应急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发运人	胡纯凌	运达地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转移时间 2019-08-2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8-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 C7N466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11511（第 8 类、第 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新余市高新区	经由地	新余 运输终点 丰城丰城市 运输人签字 曹全绍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接受人	赵国权	接受日期	2019-08-30 签收量 0.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0-03-24 11:12:22



编号: 201936050000110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07908284				
通讯地址	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邮编	338502				
运输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80075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153717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331104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1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添加剂、杂质、水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围堵、吸收						
应急设备	应急池、冲身洗眼器						
发运人	胡纯凌	运达地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转移时间	2019-08-2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8-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 C7N466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11511 (第 8 类、第 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新余市高新区	经由地	新余	运输终点	丰城丰城市	运输人签字	曹全绍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接受人	赵国权	接受日期	2019-08-30	签收量	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3-24 11:13:30



编号: 201936050000110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07908284
通讯地址	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邮编 338502
运输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80075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153717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331104
废物名称	废 NMP	类别编号	HW06(900-404-06) 数量 1.44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N-甲基吡咯烷酮		
禁忌与应急措施	围堵、吸收、隔离		
应急设备	应急池、围堰、冲身洗眼器		
发运人	胡纯凌	运达地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转移时间 2019-08-2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8-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 C7N466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11511 (第 8 类、第 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新余市高新区	经由地	新余 运输终点 丰城丰城市 运输人签字 曹全绍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接受人	赵国权	接受日期	2019-08-30 签收量 1.4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3-24 11: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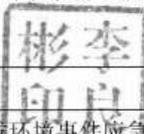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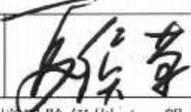
编号: 201936050000110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07908284
通讯地址	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邮编 338502
运输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80075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153717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331104
废物名称	废电解液	类别编号	HW06(900-404-06) 数量 0.5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电解液		
禁忌与应急措施	围堵、吸收、隔离		
应急设备	应急池、围堰、吸附棉、沙		
发运人	胡纯凌	运达地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转移时间 2019-08-2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8-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 C7N466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11511 (第 8 类、第 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新余市高新区	经由地	新余 运输终点 丰城丰城市 运输人签字 曹全绍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接受人	赵国权	接受日期	2019-08-30 签收量 0.5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3-24 11: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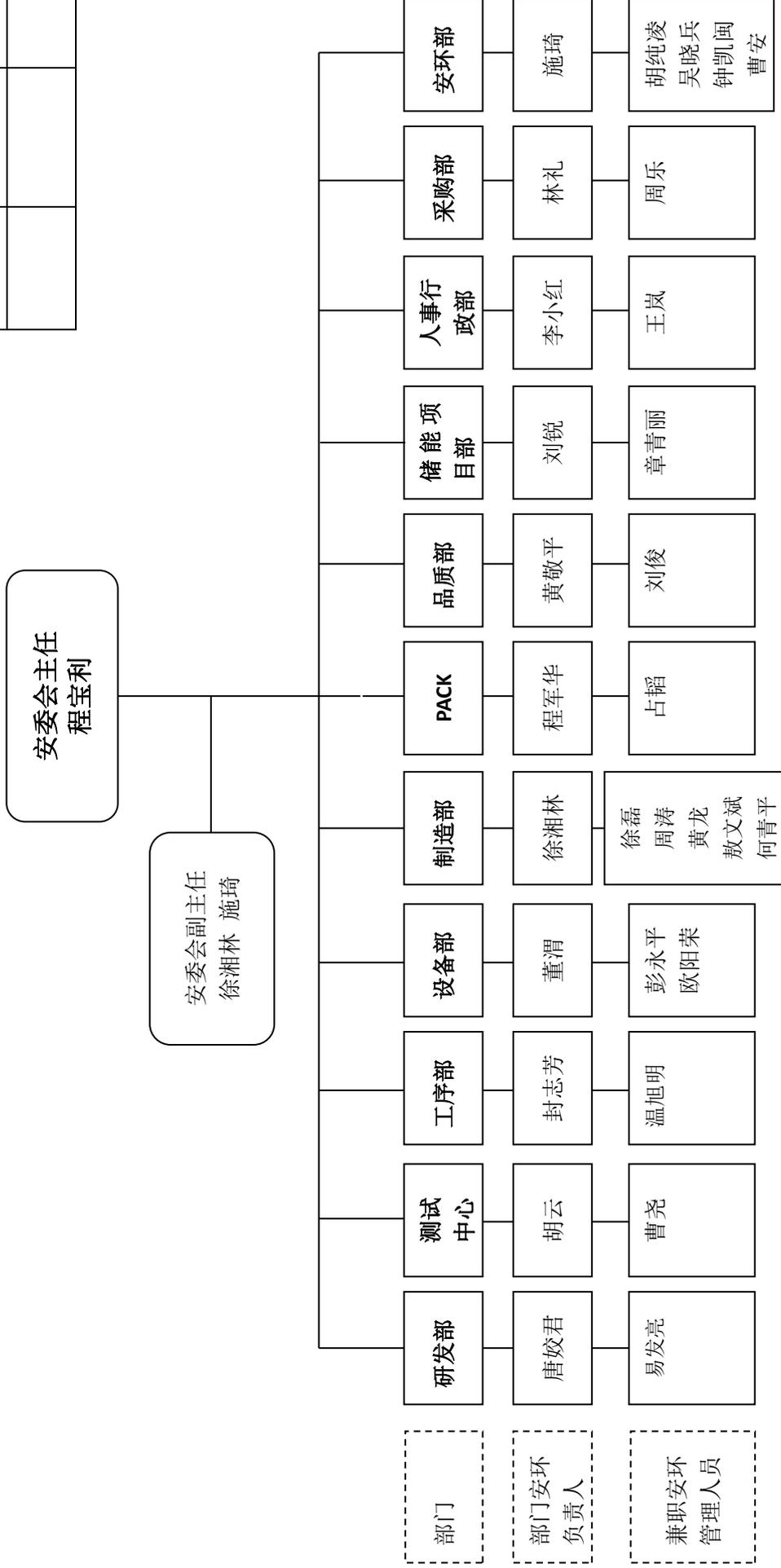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含直属工厂、万吨锂盐工厂、有机锂工厂）及下属江西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657512-5、MA35GCE4-9、57612902-6、 MA37TN6N-0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联系电话	0790-6860528
联系人	廖毛女		联系电话	0790-686107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直属工厂、循环科技、赣锋电子：北纬 27° 49' 29.01"，东经 114° 59' 21.40"；马洪工厂、有机锂工厂：北纬 27° 50' 44.5"，东经 115° 01' 37.3"；赣锋电池东经 115° 0' 37.25"，北纬 27° 51' 18.71"			
预案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汇编			
风险级别	直属工厂较大环境风险、万吨锂盐工厂较大环境风险、有机锂工厂一般环境风险、循环科技较大环境风险、赣锋电池一般环境风险、新余赣锋电子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1 月 30 日</p>			
备案编号	360502-2018-029-M			
报送单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赣锋电池环保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图 Rev: F 2019/6/10

批准	审核	作成



安委会主任：程宝利，主持工厂安委会全面工作；
 安委会副主任：徐湘林，施琦协助安委会主任工作；
 研发部副经理唐姣君兼任研发部安环负责人
 测试中心副经理胡云兼任测试中心安环负责人
 工序部副经理封志芳兼任工序部安环负责人；
 设备部总监董文仓兼任设备部安环负责人；
 制造部高级经理徐湘林兼任制造部安环负责人；
 Pack 总监程军华兼任 Pack 安环负责人；
 品质部总监黄敬平兼任品质部安环负责人；
 储能项目总部总监刘锐兼任储能项目安环负责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李小红兼任人事行政部安环负责人；
 采购部副经理林礼兼任采购部安环负责人；
 安环部安环主任施琦任安环部安环负责人；
 安环部负责全厂日常生产安环事务管理。

具体分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1	总经理	肖海燕		18679013688	组长
2	副总经理	顾勇平	7112099	13879017258	副组长
3	副总经理	吴健	17779088608	13958303715	副组长
工作组名称		组长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运行应急处置小组		李力	17779088738	18923457736	
化学专业应急小组		郑勇飞	17779088798	15724283976	
物资保障应急小组		简姚姚	0790-7112198	15297902228	
通讯保障应急小组		黄相根	0790-7112192	18879082378	
安全保障应急小组		刘强	17779088698	18979008108	
后勤保障应急小组		温黎红	0790-7112097	13667900966	
医务保障应急小组		刘沙	0790-7112197	18003099992	

外界联系电话表

单 位	联系电话		传 真	备注
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委会办公室)	0790-6415110		0790-6441505	
新余市政府应急办	0790-6411365			
新余市工信委	0790-6442189			
医疗急救电话	急救电话	120		
	市二医院	6444412		工伤定点医院

序号	文件名称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4	环境事故管理制度
5	EHS 培训教育制度
6	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7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8	设备检修管理制度
9	环保设施台账
10	安环年度费用计划
11	环保设施岗位作业指导书
12	环保设施日常点检记录
13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



赣锋锂电动力工厂化学品泄漏演习方案

一、目的

为增强公司应对化学品泄漏的应急能力,保证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能迅速响应应急方案,有效的控制事故的发展,保护现场人员的安全,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所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提高生产部门对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特制定此演习方案。

二、演习时间

2020年6月24日上午10:00整;

三、演习地点

公司2#厂房电解液周转仓;

四、演习参与部门

安环部、生产部、工序部、品质部、仓库。

五、演练组织及职责

1、应急灭火组

成员:何建新、曹小梨

负责因泄漏引起的火灾扑救。

2、应急疏散组

成员:邹文、李绍博

负责现场警戒、疏散场内车辆、人员、维护秩序、疏导内外交通。

3、应急处置组

成员:曹安、钟凯闽

负责现场泄漏物品的处理、清理及其它紧急事项的处理。

4、应急抢救组

成员:裴宇桢、胡延春

负责伤员及重要物资的抢救。

5、拍摄:胡纯凌

六、演习器材准备

安环部准备耐酸碱靴2双、耐酸碱手套2双、安全帽2顶、防护眼镜2副、防毒口罩2个、水带1条、水枪1支、灭火器2具、消防沙2桶、消防铲1把。

生产部准备防污应急推车1台、防污应急桶1个、洗眼器1个、扫把一把。

仓库准备叉车一台。

七、演习过程





1、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时品质部工作人员陈黎涛协同生产部工作人员李钢在2#厂房电解液存放区检查电解液接口时，电解液输送胶管因年久失修破裂导致电解液溅出造成电解液小量泄漏，且溅出的电解液进入品质部工作人员陈黎涛眼睛。现场生产部工作人员李钢立即通知上级领导及安环部值班人员。

2、公司应急救援小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现场领导组成临时指挥小组，确认泄漏位置、泄漏化学品类型（确认为电解液桶底部破损导致电解液小量泄漏不需要疏散员工）及受伤员工情况并制定处置措施。

3、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穿戴好防护用品根据制定的处理措施实施救援；

4、应急疏散组按处置措施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现场交通，禁止其它人员进入泄漏现场。

5、应急处置组按处置措施将正在泄漏的电解液容器阀门关闭，并使用消防沙及吸附棉对泄漏的化学品进行掩埋、吸附及围堵；

6、应急抢救组成员按处置措施征调叉车，将化学品泄漏区域的物料转移至安全区域；

7、同时应急抢救组成员按处置措施使用洗眼器清洗伤员眼睛并安排车辆送医院治疗，

8、泄漏事态控制后，应急处置组清理现场吸附了化学品的沙土及吸附棉至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并用消防水清洗事故区域地面。

9、应急抢救组确认无其它异常后将物料搬回。

10、演习结束后，根据演练实际情况，对此次化学品泄漏演习进行总结，详细说明演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不符合项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八、附件

《紧急联络人清单》

编制：

胡纯凌
2020.6.23

审核：

李钢
2020.6.23

批准：

李钢
2020.6.23

李钢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委会

2020年6月23日





赣锋锂电化学品泄漏演习报告

为增强公司应对化学品泄漏的应急能力，提高仓库管理人员对化学品泄漏的应急知识，检验《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公司安环部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时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化学品泄漏演习，演习地点位于2#厂房电解液周转仓。整个演习分为现场模拟报警、泄漏处理、医疗急救、物资转移、现场洗消、化学品泄漏应急演习总结六个过程，共历时30分钟，参与人数12人。

一、演习过程

- 1、10:00 品质员工协同生产部员工在2#厂房电解液存放区检查电解液接口时，电解液输送胶管因年久失修破裂导致电解液溅出造成电解液小量泄漏，且溅出的电解液进入品质部员工眼睛。现场生产部员工立即通知上级领导及安环部值班人员。
- 2、10:03 应急救援小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现场领导组成临时指挥小组，确定化学品泄漏位置、泄漏化学物类型及受伤员工情况并制定处置措施。
- 3、10:05 应急处置组成员穿戴好防护用品根据制定的处理措施先关闭泄漏阀门。再使用防泄漏应急推车及沙土对泄漏化学品进行围堵、吸附、掩埋；
- 4、10:05 应急抢救组成员将伤员转移至通风处，并使用洗眼器对伤员进行眼部清理，同时安排车辆将伤员送医治疗；
- 5、10:05 应急抢救组成员征调仓库叉车将泄漏位置周边的化学品转移至安全区域；
- 6、10:05 应急疏散组根据制定的处理措施拉起警戒区域，维持现场秩序，禁止其它非相关人员进入泄漏现场。至安全区域；
- 7、10:15 应急处置组成功控制化学品泄漏情况，并对地面残留化学品进行清理；





8、10:20 化学品泄漏现场清理完毕，应急抢救组安排叉车将物料搬回。

9、10:25 对此次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总结。

二、参加部门及人员

序号	部门名称	应道人数	实到人数
1	安环部	4 人	4 人
2	仓库	1 人	1 人
3	生产部	3 人	3 人
4	品质部	2 人	2 人
5	工序部	2 人	2 人
总人数		12 人	12 人

三、演习总结

通过此次化学品泄漏演习，增强了公司对突发化学品泄漏及化学品入眼的应急处置能力，证实了公司《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符合我厂的实际要求，同时提高了生产部、品质部、工序部、仓库等部分相关岗位员工的化学品泄漏应急知识。今后公司需开展更完善的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以提高全体职工的化学品应急处置知识，使公司能安全、健康、持续的发展。

演习照片记录

一、突发情况模拟





二、现场报警及阀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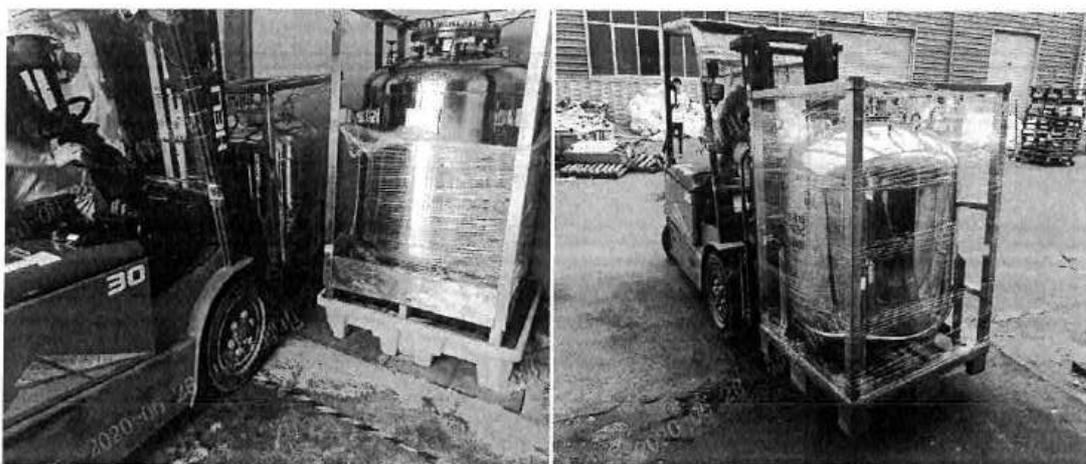


三、应急处置组应急处置及应急抢救组伤员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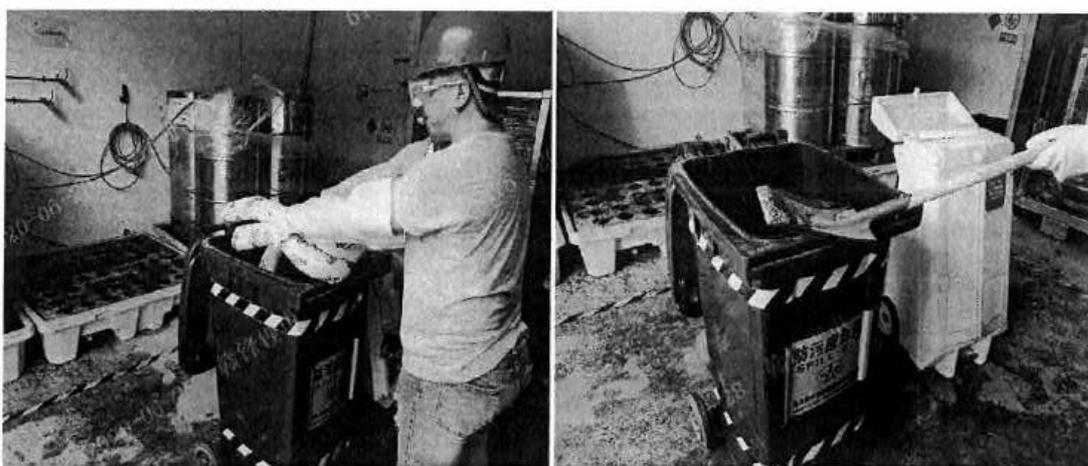


四、仓库紧急转移物资





五、现场清理



六、演习总结



编制:

胡纯凌

审核:

2020.6.14

批准: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委会

2020年6月28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FDL201803-201902SZAL

甲方: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

乙方: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03-07

丙方: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第一条 NMP新液合作结算模式

序号	物料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承兑单价	到货日期	备注
1	MD-GSN-0004 -144031038	NMP溶剂	电子级, 纯度≥99.9%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	吨	详见订货单	BDO均价+6500元	乙方订单下达日起10天内到乙方指定地点	吨桶装

合同总价: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万 / 圆整) 以上价格含17%增值税, 含运费。

备注: 每月BDO价格以每月月初确认的上月安迅思BDO中间价均价(简称“BDO均价”)为准。

第二条 NMP废液回收合作结算模式

提货地点	物料名称	NMP废液折百单价(元/吨)	乙方卖给甲方NMP废液单价	备注
江西新余	NMP废液	BDO均价+900元	NMP废液折百单价*废液浓度	自提价格

合同总价: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万 / 圆整) 以上价格含17%增值税, 运费由甲方承担。

备注: NMP新液数量: NMP废液数量=1: 0.95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合同范围内商品质量, 按照双方签订《DRAWING》文件(编号是: DWG-080最新版本)质量标准(详见附件)。未约定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 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厂内, 并将需回收材料自提。(江西新余高新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刘细女, 联系电话: 18979009989),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甲方负责运送至乙方工厂, 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包装方式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 按照相关产品运输标准封装, 包装应保证产品到交货地完好无损, 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产品为不锈钢包装桶, 此包装桶甲方要回收,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第二条约定质量、技术标准验收; 乙方收到货后进行验收, 乙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如有质量异议应在三十日内提出。甲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 质量三包。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票到月结30天(可以接受银行承兑和电子承兑)。提供17%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担保合同书, 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若甲方迟延交/发货, 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第十二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销售的全部产品的知识产权均为其自有或从丙方合法取得，丙方对双方交易已知悉，并承诺其所提供产品将不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所有权及追诉。若因第四方主张知识产权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外，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应承担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贸易安全认证要求，遵守贸易安全的相关政策和相关要求和制度，并愿意接收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检查，甲方承诺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任意一处如有涂改视为无效，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补充和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为年度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02号鹏达摩尔城1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玉粉

委托代理人：孙媛媛 189293242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银行账号：11014765177004

电话：0755-28830669 传真：0755-28830669

邮箱：

乙方（章）：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南源路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委托代理人：刘细女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006002018170405028

电话：0790-6969070 传真：0790-6860519

邮箱：caigou3@ganfenglithium.com

丙方（章）：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庆云县东环路1689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银行账号：1612007519024891443

电话：0534-3730866 传真：

邮箱：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8〕87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检查装置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X 射线装置最终用户使用豁免管理申请》收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8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专家审议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园区，从事智能装备、高新材料及解决方案相关工作。其中，你公司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X 射线检查装置用于锂电池检测，X 射线检查装置使用 3 种类型的 X 射线管（参数分别为：最大管电压 13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3 毫安；最大管电压 11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455 毫安；最大管电压 9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89 毫安），产品型号包括 XG5010、XG5010A、XG5130F、XG5200A、XG5200B、XG5200D、XG5300、

XG5500、XG5500A 以及 XG5600。经审查，我厅同意对你公司生产、销售的以上 10 种型号的 X 射线检查装置实行豁免管理。

二、使用你公司生产的上述型号射线装置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你公司应健全相关制度，制定生产、销售台账，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有关情况报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特此函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证 明

简家大队东面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位于经度 $115^{\circ} 0' 34.63''$ 、纬度 $27^{\circ} 51' 21.60''$ ，该公司区域无法打出地下水，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村（居）委会盖章
2020年11月1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信复字[2007]3号

关于 N-甲基吡咯烷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事项的答复

广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马军总经理：

你3月8日给潘岳局长的来信收悉。现对来信提出的 N-甲基吡咯烷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回收 N-甲基吡咯烷酮是否需要环保部门的资质证明事项答复如下。

一、N-甲基吡咯烷酮（NMP）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目前在我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 NMP 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

二、废弃 NMP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有关危险废物毒性标准中未将 NMP 列入相关指标中。废弃 NMP 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废弃 NMP 无需领取危险废物相关许可证。

但 NMP 的慢性作用可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营 NMP 及废弃 NMP 应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职业卫生安全。

特此回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0' 37.25"，北 纬27° 51' 18.71"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水平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高字[2016]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泉源（废水） 杭州捷瑞（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泉源（废水） 杭州捷瑞（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500576129026E001V		
	验收单位		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8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7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万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500576129026E	验收时间		2019.11.2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05~11.3	150			0.090				0.090	1.14		
	氨氮			0.027~0.112	30			0.001				0.001	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6504	0.0165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2日，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发[2019]1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小组包括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内容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变动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阳光大道以南、泉州大道以西，厂区东面为泉州大道及园区空地、南面为天运路及众望饲料、西面为银龙水务设备、北面为阳光大道及园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0' 37.25''$ ，北纬 $27^{\circ} 51' 18.7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有：2 栋主体厂房、1 栋 pack 车间、1 栋办公大楼、3 栋仓库等。项目规模为：高容量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 6 亿瓦时/年（1.875 亿 A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8月通过原新余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号）。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开始调试运行。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500576129026E001V），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50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79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为：①项目产品中三元材料锂电池全部改为了磷酸铁锂电池，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6亿瓦时；②1#厂房内生产设备新增8台测厚仪、1台搅拌机、2台模切机、3台X-ray检测仪，减少了10台高真空烤箱、6台卷绕机、1台软连接焊接机。2#厂房生产设备新增一台自动打包机。PACK车间内生产设备新增了2台仓库堆垛机，减少了4台自动成组分选机、5条自动装配线、4条自动焊接线、4条自动灌胶线、32台模组测试机、8台成品测试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以及车间布局安排，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变化情况，并不影响本项目产能规模，不会改变污染物产排量）③将焊接工序全部由锡焊改成了激光焊，从源头减少了焊接烟气的产生，减少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④优化了上料的自动化程度，





减少了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增 4 根含尘废气（投料、模切工序各两根）15m 排气筒，减少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⑤项目总投资 50000 亿，环评拟设计环保投资 750 万元，实际投资 798 万元；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不生产三元材料锂电池，全部改为磷酸铁锂电池，无需消耗三元材料，原材料种类变少，单项材料用量有增减，污染物排放量未变动；⑦取消了二次分条之后的真空烘烤工序，对污染物产排量无影响；⑧周边敏感点居民简家村、上简家、欧里、何垱均已拆迁，无新增敏感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拖把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混合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NMP 废气、电解液废气、投料模切粉尘、无组织废气等工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其中 NMP 废气来源于涂布烘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电解液废气主要来源于注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及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MP 废气经冷凝+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电解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投料模切粉尘经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包括搅拌机、涂布机、封口机、空压机、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一般包装固废、废电池、废正负极片边角料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各一般固体废物外送前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 NMP 废液、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用或安全处置，其中 NMP 废液、化学品废包装桶等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可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在厂区设置了一座事故池（容积 300m³），厂区设置了一口地下水监控井，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NMP 回收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制订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将定期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公司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了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可达氨氮 99.81%、COD 96.4%、TP 97.31%、TN 98.91%、SS 87.86%，Co 进出口均未检出。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期间冷凝+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对 NMP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95.62%，活性炭吸附对电解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89.2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验收期车间排口 Co 未检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 pH 7.9~8.22、COD 6.05~11.3mg/L、氨氮 0.027~0.112mg/L、TP 0.06~0.09mg/L、TN 0.4~0.55mg/L、SS 5~7.5mg/L，均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环保部《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0 号)的要求。

2. 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NMP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02~1.18mg/m³、电解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5~1.73 mg/m³、投料模切工序中颗粒物 < 20mg/m³，均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锂离子电池业)；食堂油烟 0.416~1.35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062~0.111mg/m³、非甲烷总烃 1.16~1.98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0~0.20 mg/m³，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声环境噪声值昼间在 52.4~57.7dB (A) 之间、夜间在 45.2~48.1dB (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COD_{Cr} 0.09t/a、氨氮 0.001t/a，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条核查（见下表），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时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及时完成了验收会议提到的各项整改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不合格情形核查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按照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此条情形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此条情形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此条情形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此条情形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不存在此条情形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验收	不存在此条情形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此条情形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此条情形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不存在此条情形





六、意见与后续要求

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持续规范危废暂存条件和运行台账、固废的收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一览表。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松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27916081		
2	孙强	中环研究院	高工	13317902008		
3	陈志斌	中试论坛运营控制中心	高工	13307905679		
4	张阳清	新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7909957		
5	李保青	江西赣锋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18679007807		
6	李鑫	江西中试论坛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79113421		
7	李强	江西赣锋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079087728		
8						
9						
1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I
1 前言.....	1
1.1 编写背景.....	1
1.2 验收过程简况及整改工作情况.....	2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
2.1 设计简况.....	3
2.2 施工简况.....	3
2.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3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7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7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7
3.3 施工期环保落实情况自证书.....	38

1 前言

1.1 编写背景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总部位于江西新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注册资本 1.5 亿元。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成为中国锂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是专业从事于锂铷铯和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际知名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中国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现拥有七个全资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供应商，拥有特种无机锂、有机锂、金属锂及锂合金等系列产品。产品涵盖金属锂（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催化剂级）、丁基锂、氟化锂（工业级、电池级）和锂电新材料系列等三十余个品种，主要应用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是国内锂系列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加工链最长、工艺技术最全面的专业生产商之一。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发展迅猛，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 年“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发展计划”确定发展以电动汽车(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PHEV)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明确在 2020 年之前实施千亿投资进行扶持，到 2015 年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要达到 50 万辆以上(实际可能只达到 20 万辆左右，累计缺口主要由动力电池造成)，2020 年实现普及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目前，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中，因为锂离子电池具有比能量高，寿命长等优点，成为新型高能汽车动力电池的最佳方案，由于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对一致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能否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将成为发展电动汽车的关键。在此背景下，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

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2 验收过程简况及整改工作情况

1.2.1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竣工，经调试稳定运行后，我单位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委托万泉源（废水）和杭州捷瑞（废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出具了设计说明书，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 7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2.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我公司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同时，验收期间我单位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了解项目周边公众对工程的基本态度和公众对项目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反应。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工程所涉及的范围内，尤其是工程周围的居民群体。由调查工作人员将印好的调查表通过机关、工厂、学校、居委会等多渠道，选择不同职业、年龄代表随机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同时对公众反映的问卷以外的问题作好记录。

本次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表格 30 份，有效表格回收率为 100%。公参调查内容、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被调查人员统计情况如以下表格所示。

表2.3-1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单位或住址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2.3-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调查内容		调查人群所持各种态度占百分比(%)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备注	
		0	100		
	试生 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 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备注		
	0	100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 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00	0	0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绝大部分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噪声、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生活没有影响;绝大部分被调查人员在该项目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表2.3-3 公众被调查人员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单位或住址
1	李倩	女	普工	高中	18870901575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2	李婷	女	普工	大专	18907907952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3	王兰香	女	清洁	小学	15170903387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4	简绍新	男	管理	大专	19817066067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简家新村
5	简思敏	男	普工	高中	18270900172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简家新村
6	罗秤香	女	普工	高中	13627902144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简家新村
7	曾桂菊	女	普工	高中	13755575037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简家新村
8	傅兰芳	女	普工	高中	13097009232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9	张丹	女	普工	高中	15083635126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简家新村
10	黄霞	女	普工	大专	18317907960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11	丁清红	女	普工	高中	18179018280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12	黄花	女	普工	中专	18879009219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13	黄绍安	男	普工	高中	13979069943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14	黄细华	男	普工	高中	18827902996	江西省新余市简家村委欧里新村
15	付永丰	男	普工	高中	18179004718	新余市高新区谭塘路联龙住宅小区
16	龙启梅	女	普工	高中	18079085761	新余市高新区谭塘路联龙住宅小区
17	俞桂玲	女	普工	初中	18879019669	新余市高新区谭塘路联龙住宅小区
18	付永兵	男	普工	高中	15279064107	新余市水西镇山背村
19	付建	男	普工	高中	18979072812	新余市水西镇山背村
20	何云梅	女	普工	大专	18079031520	新余市水西镇山背村
21	华小清	男	保安	高中	18979066577	新余市马洪鮎口新村
22	邱带莲	女	普工	初中	18979008597	新余市东坡大队对门村
23	詹海兵	男	工地	初中	13807906650	新余市东坡大队对门村
24	李梅梅	女	普工	初中	13979082283	新余市东坡大队太平村
25	廖伟良	男	自由职业	初中	13807908577	新余市东坡大队太平村
26	邓文兵	男	普工	初中	18879027330	新余市高新区里祥礼小区
27	邓水平	男	务农	小学	18827901539	新余市高新区里祥礼小区
28	邓武兵	男	电焊工	初中	15279006020	新余市高新区里祥礼小区
29	刘香香	女	普工	中专	1375556854	江西新余市水西镇欧里新村
30	黄磊	男	开店	高中	13507904124	江西新余市水西镇欧里新村

相关调查表如下：

表2.3-4 调查表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黄燕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方式	18879009219		
单位或住址	欧星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筹建“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黄绍安	性别	男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979069143		
单位或住址	欧里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黄细华	性别	男	职业	务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8827902996		
单位或住址	欧里河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筹建“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琦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付永丰	性别	男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8179004718		
单位或住址	联龙住宅小区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龙启梅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507085761		
单位或住址	赣锋锂电小区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俞桂玲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8879019669		
单位或住址	联东佰宝小区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新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付永兵	性别	男	职业	务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5279064107		
单位或住址	山嘴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付建	性别	男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8979072812		
单位或住址	山背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何云梅	性别	女	职业	务工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方式	18079031520		
单位或住址	山背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筹建“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余环高字[2016]29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毕小清	性别	男	职业	保安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8979066577		
单位或住址	山背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邱第莲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8979008597		
单位或住址	东塘队(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琦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唐海兵	性别	男	职业	工地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3807906650		
单位或住址	东边大队(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新

调查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唐伟良	性别	男	职业	自种粮食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3807908577		
单位或住址	东坡大队太平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筹建“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新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郑文	性别	男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8879027330		
单位或住址	吉祥小区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琦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邓永平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小学	联系方式	18821901539		
单位或住址	罗洋孔小区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邓武东	性别	男	职业	电工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5279006020		
单位或住址	王峰苑小区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琦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刘丽	性别	女	职业	务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方式	13755556854		
单位或住址	欧里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筹建“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琦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黄磊	性别	男	职业	开店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507904124		
单位或住址	欧里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倩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8870901575		
单位或住址	改里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妍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方式	18907907852		
单位或住址	双星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李妍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兰香	性别	女	职业	清洁
文化程度	小学	联系方式	1517090387		
单位或住址	欧里新坎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简绍新	性别	男	职业	管理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方式	19817066067		
单位或住址	简绍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简思敏	性别	男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827900175		
单位或住址	简家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罗祥香	性别	女	职业	善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627902144		
单位或住址	简岩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曾桂菊	性别	女	职业	善子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7 55575037		
单位或住址	简埠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傅兰芳	性别	女	职业	务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097009232		
单位或住址	欧里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新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丹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5082635126		
单位或住址	简章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黄霞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方式	18317907960		
单位或住址	欧星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筹建“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施新

调查日期：2019年12月5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J清红	性别	女	职业	普工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8179018280		
单位或住址	欧里新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建“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新余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余环高字[2016]2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注：1. 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筹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具体见《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十。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具体见《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九。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情况，项目设定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边界为起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 2#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居民搬迁要求。

3.3 施工期环保落实情况自证书



施工期环保落实情况自证书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属于开发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山地，为一般区域，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场地修复，只进行了简单的土地平整，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违法情况，未收到周边或环保局任何书面或口头关于项目施工期环境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无拆迁安置情况，各专题的评价等级和依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项目评价等级及依据统计一览表

评价类别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 $P_{max}=P_{非甲烷总烃}<10\%$ 。	三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水排放量小，污水水质成份简单。	三
地下水环境	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三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	二
生态环境	工程总占地约 0.02km^2 ($\leq 2\text{km}^2$)，影响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	三
风险评价	本项目储存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	二

本项目各项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确定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以排气筒为中心，半径为 2500m 的圆形区域内。
2	声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3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新余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袁河上游 500m，及排污口下游 5000m，总共 5500m 长的河段范围。
4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拟建区域。
5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以物料仓库为中心，半径为 3000m 的圆形区域内。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附近分布的环境敏感点（区）主要有居民区、地表水体等，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赣锋锂电建设项目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各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见表3。

表3 各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厂址厂界的相对位置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风险) 环境保护 目标	筒家村	E	433	270户(8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上筒家	NE	165	43户(167人)	
	欣里	NE	700	300户(930人)	
	花样年华小区	NW	790	69户(255人)	
	火田村	NE	1989	108户(374人)	
	散上	NW	1450	45户(199人)	
	新余学院	NW	1230	20000人	
	何坞	S	849	4户(12人)	
	光明村	SW	1503	540户(2000人)	
	宠江村	SE	1223	48户(200人)	
	高新区公租房	SE	1546	400户(1000人)	
水环境保护 目标	袁河	南面	8400	中河，工业用水和农业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临江镇取水口	下游，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距离约60km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 5×10 ³ m ³ /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 目标	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31号)文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分别在开展环评工作的同时和环评文件送审前通过公共媒体或者公共信息印刷品进行两次环境信息公示。

环境信息公示

(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内容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新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xyhdz.gov.cn/gxqdt/gsgg/2016/04/06/5437.htm>) 发布了“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电子稿,并在当地张贴了第一次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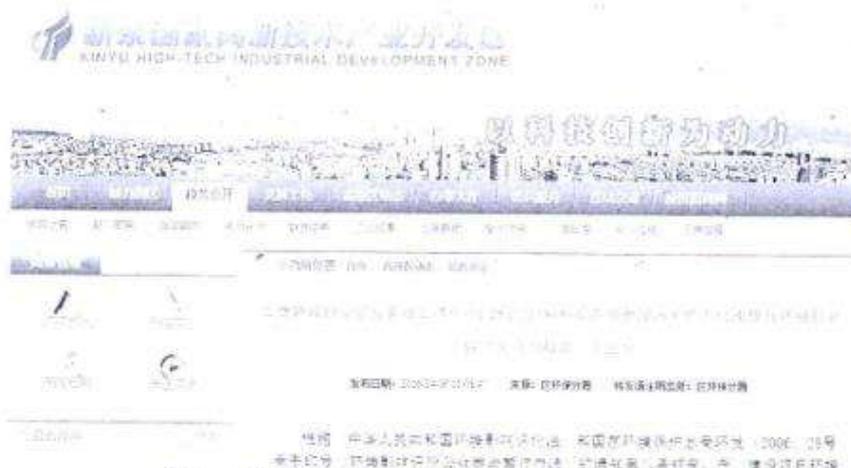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公示信息截图(网站电子稿)

(2) 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内容

- ①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②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 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④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⑤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⑦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于2016年4月29日在新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xyhdz.gov.cn/gxqdt/gsgg/2016/04/29/6027.htm>) 发布了“江西赣锋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电子稿，电子稿第二次公示信息截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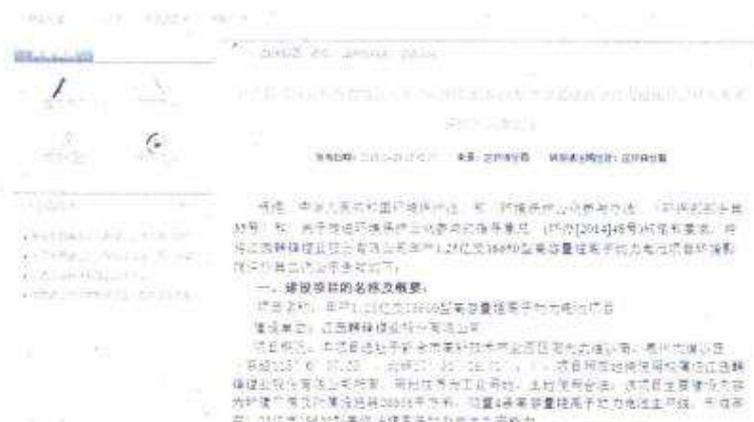


图2 第二次公示信息截图（网站电子稿）

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概括如下：

- 1) 有48.2%的受访者清楚本项目，38.2%听说过本项目，说明当地群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较为关注；
- 2) 建设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96.4%受访者都表示有利。
- 3) 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现状的看法，有60%的人认为满意，有39.1%的人认为一般，说明当地群众对环境基本满意。
- 4) 项目投产后最担心的环境影响（多选），49.1%担心水污染，46.4%担心大气污染，有9%受访者担心噪声污染。
- 5) 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99.1%可以接受。
- 6) 是否同意项目的选址，99%同意。
- 7) 对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83.6%的受访者支持，16.4%的受访者认为可以接受，无人表示反对。

本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后，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反映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的问题，无人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等投诉。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主要会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土建废水、固废，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来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保障了施工顺利进行，在施工期末接到反映关于项目施工环境影响的投诉，无人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1、施工期扬尘的抑制措施

- (1) 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 (2) 施工场地产生的多余土方尽量用于填方，并填方后要随时压实、洒水防止扬尘。
- (3) 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土方随挖随装车运走，不要堆存在施工场地，以免风吹扬尘。
- (4) 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 (5) 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整个施工场地只设一个供人员和车辆出入的大门，在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然后再驶出大门。
- (6) 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 (7) 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设置防护网，防护网材料和质地要密实。
- (8) 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焚烧。工地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灶具，不能使用燃油灶具。
- (9) 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
- (10) 建议采用水泥搅拌机进行混凝土搅拌，不采用袋装水泥，防止水泥粉尘产生。

2、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 (1) 在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制定包括噪声污染控制在内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
- (2) 在距施工场界较近的企事业单位等张贴“安民告示”，解释某些原因





并予以致歉，争取取得谅解。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噪声量大的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 6:00~12:00、14:00~22:00，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夜间施工尽量安排噪声量小的工程作业，并要求取得城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夜间施工许可，并张贴安民告示，获取周围民众的理解，以减少对居民区等的影响。

(4) 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

(5) 将大于 80dB(A)的施工设备布置在施工作业地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地方。

(6) 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不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7)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8) 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9)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3、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导流沟

在施工作业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池后引至附近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2) 建设蓄水池

在施工作业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作业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3) 设置循环水池

在施工作业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4) 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

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5) 设置隔油隔渣池

工地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对餐饮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再与施工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

(6) 设置三级化粪池

在施工人员驻地建设三级化粪池，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厕所粪便污水。





(7) 建设临时排污管

建设临时排污管道，并与附近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相接，将施工生活污水输排至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置或排放。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23日)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了对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2) 施工活动开始前，施工单位向当地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

(3)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

(4) 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日产日清。同时对建筑垃圾暂存点进行了有效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5) 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6) 施工单位不得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有效保护环境。

综上，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无环境违规现象，符合建设设计规划，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无拆迁安置情况，施工期落实了环保防治措施，未收到周边或环保局任何书面或口头关于项目施工期环境方面的投诉。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